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從 #MeToo，到落實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修法》，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直以來關注身體自主權，隨著社會文化觀念的變遷，性別平權的意識逐漸提升，但是對於利用權勢進行性騷擾事件仍然持續發生，甚至婦女節當天，司法院職務法庭居然做出大開性別平等倒車的判決，令人非常錯愕。此外，今年六月初由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創辦的台灣研究基金會與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成立的長風基金會共同舉辦大型國際政治研討會，竟邀請具有性騷擾爭議的國外學者來台，擔任講者討論「正義」顯得格外諷刺。我們認為這種對性騷擾權力結構視而不見或是輕率忽略，是放任性別暴力的最惡劣示範。

新知觀點中，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至今已經一年多，應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今卻仍然毫無動作；反同團體提出的三項公投案，以及保守團體針對性平教育提出的各項質疑和杯葛，也使得我們所堅持的性平教育搖搖欲墜；行政院為了拯救持續低迷的生育率，提出多項托育補助政策，然而行政院所提出來的計劃除了撒錢之外，並沒有長期的規劃，對於私幼公共化如何確保成效及監督機制也備受質疑；在勞動方面，2018 年初，行政院公布即將完成勞動事件法立法，此法之定位上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目的是為了迅速、專業、妥適及公平的處理勞動事件爭議，但我們認為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案件也應該納入勞動事件法中，代表勞工提出訴訟團體應放寬資格，不應僅限於工會，才能真正讓性別的聲音進入勞動的場域之中。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近期的活動及行動，包括移工大遊行、廢核遊行、新知沙龍以及擺攤活動的紀錄。新知大聲婆則收錄兩則婦女新知董事受訪的報導，在此與各位分享。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編輯手札

● 專題 反對修惡勞基法

P04 從 #Me too，到落實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修法

● 新知觀點

P16 【同婚修法篇】同婚釋憲跨出大步 政府權力仍退縮不前

P17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平權議題 2018上半年報告

P28 公務員退休金被分配是虧大？民法早就規定離婚要分配財產差額！

P30 性別平等教育，我們不能退讓的戰場

P34 地方選舉制度應盡速修法 鼓勵女性參政，保障性別平等

P35 「準公共化」？抗議掛羊頭賣狗肉的假公共化托育政策！

P39 勞動事件法應納入性別觀點，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P40 全球女性罷工：婦女新知基金會的 38婦女節

P42 佛系生育政策：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母親節

● 活動紀實

P44 移工大遊行 看見非公民

P46 新知參與「面對核電代價 翻轉能源未來」311廢核大遊行

P47 【請問怎麼走？—論同婚議題正反方之行動及未來走向】

P51 性侵迷思：定義中的字字珠璣

P56 玫瑰的戰爭：故事一直在發生，端看我們怎麼去記憶它

P59 擺攤活動紀實

● 新知大聲婆

P62 為何這年頭當媽媽越來越難？台大教授訪談無數家庭 談 4大矛盾
累垮年輕媽媽

P66 社會學家媽媽梁莉芳和她的 3%男孩

● 參訪小記

P68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亞洲婦女交流與研究論壇 (KFAW)參訪

● 新知五四三

P72 工作日誌 (1~6月)

P77 收支結算表 (1~6月)

P78 捐款人名單 (1~6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6 | 2018年1-6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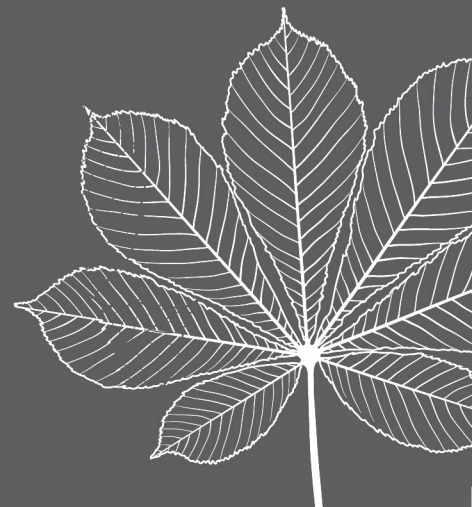
發行人：王舒芸
主編：周于萱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周于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Me too



從 #MeToo，到落實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修法

整理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近幾年 #MeToo 運動席捲全球，越來越多國家的女性加入響應。有些人誤以為，這是全球首次大規模面對性暴力的抗爭，事實上，不少國家的女性主義者多年來持續努力投入性自主修法抗戰，扭轉強暴迷思、對抗性暴力、倡議身體自主權，可不只是一朝一夕的工作。



今年3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性騷擾女助理一案，引發社會譁然、各界熱烈討論；新知發表聲明譴責司法體制帶頭輕縱性騷擾；同時也以台灣現況回應 #Me too 運動，提出呼籲與未來努力方向。4月，針對跟蹤騷擾防治法，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以實務經驗要求政府盡速修正版本。5月底，為抗議長風基金會與台灣研究基金會邀請性騷擾慣犯 -- 湯瑪斯·伯格來台演講，新知發起聯署抗議，共有二十幾個民間團體加入，共同發表聲明。

除了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之外，新知的董事們也積極投書針對性自主議題發表意見。**李佳玫教授**，針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撰寫投書，呼籲婦運改革者應仔細檢視改革方案是否能夠解決既有的問題，並且留心某些制度的變革，是否反而會讓性侵害被害人承受不利的結果。**郭怡青律師**，針對司法界長期漠視性騷擾案件與性別意識，法官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中的權勢缺乏敏感度，往往造成對女性不利的狀況，呼籲性別意識不是在司法程序上多一點「優惠」就可以了事。**蔡宜文董事**，梳理 #Me too 脈絡，結合台灣近期追求不成反施暴的實例，直指目前「追求」文化中的問題，呼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特別是情感教育，培養好好面對他人的拒絕、聆聽意願並且能夠處理自己的情緒等，才能讓所有人都能夠放心自在地討論自己的愛與性，也能

夠表達自己的意願與慾望，減少性別暴力再度發生。

在台灣，性自主修法、保障身體自主權，一直都是新知多年來的倡議核心，每篇聲明、每次發聲，都是在提醒社會大眾，除了透過法律規範之外，還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的監督與挑戰刻板印象、打破強暴迷思。過去的說不就是不 (no means no) 的倡議模式，雖然已經扭轉不少社會觀念、挑戰迷思，但仍無法解決社會中檢視被害人的問題；接下來，為了讓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更受保障與回歸個人意願與同意，我們必須積極進入開始倡議 -- 要求要更積極確認雙方意願的積極同意模式 (only yes means yes)，打破過去要求與強調被害人必須表達 "No" 的要求與思維。

#MeToo 運動不是各國開始反抗性暴力的起點，也不會是終點目標；我們希望有天能夠真正落實身體自主權的保障與相關制度協助，破除迷思，再也無須一位又一位被害人站上媒體控訴，性侵害與性暴力才能獲得重視。

【0311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官官相護抑或把性騷擾當成小事？譴責司法體制帶頭輕縱性騷擾

婦女節當天，司法院職務法庭居然做出大開性別平等倒車的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性騷擾女助理一案，在其聲請再審後，新的職務法庭卻限縮性騷擾事實，並以陳介紹被害人男朋友，作為已有反省依據，推翻舊職務法庭認定性騷擾成立免職之判決，改判不必免除法官職務，僅罰薪一年即可。

婦女新知基金會，基於對於職場性別權益的關注，嚴厲譴責司法院職務法庭於本案再審的決定，並要求司法院正視司法體制內性別盲的系統性問題，進行如下改革：

(1) 司法院應改善法官在職進修課程，積極對法官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近幾年法官在職進修雖納入提升法官性別意識的課程，但常常受到法官的輕忽，被告危險性如何判定等技術議題更受法官的重視。本會要求司法院應即刻檢討相關在職進修的內容，包括課程時數與上課方式，更積極對法官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2) 司法院應立刻檢討司法體系內性騷擾申訴、調查與懲戒機制，創造友善職場。法院內部權力位階相差甚大，特別是法官助理因其配屬於法官，法官對其有指示工作、考核、監督的權力。一旦發生性騷擾，助理可能擔心影響其工作機會，而無法拒絕。司法院應健全司法體系內性騷擾申訴、調查與懲戒機制，以避免權力的濫用。

針對司法院新聞稿，對於司法院職務法庭於本案再審判決的精采批評全文，請見：<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931>

【0321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 #MeToo 運動之聲明】

杜絕性騷擾，應改變縱容惡狼的傳統文化迷思，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近期 #MeToo 運動在國外引起注目，由個人（尤其是名人或社會上具相當身分者）揭露其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故事，聚集成集體運動。除了勇於控訴的個人外，媒體持續追蹤、揭發，學者與民間團體的評論與建議，加上相關人員所處工作單位的回應及司法的調查、審理等，都對運動的持續及文化的扭轉有相當大的幫助。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長年推動性騷擾及性自主侵害防制的運動組織，聲明如下：

一、台灣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制運動早從 1990 年代就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團積極合作，從 1990 年代聲援各校園、職場受到性騷擾、性侵害的當事人，要求政府、學校、雇主建立相關的申訴調查機制、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也要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人員訓練來改變傳統觀念。

二、時至今日，職場、校園、一般場所的性騷擾法制已經建立多年（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性騷擾防治法 (2005)）。但許多案例顯示，執法人員、教育人員、一般大眾的傳統觀念改變仍不足夠，申訴調查機制及整體環境也不夠友善，例如習於譴責或不相信受害人，形成噤聲文化，導致許多當事人卻步、不敢站出來控訴及尋求正義，這是 #MeToo 運動的重要背景。

三、本會認為，目前性暴力防制體系的問題並非是刑罰不夠嚴厲，主要問題是司法等相關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因此嚴刑峻法並非性暴力的防制重點，各個層級之性別平等教育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姑且不論懲罰過重可能違反處罰的比例性，過重的處罰於實務上反而可能降低司法人員認定性騷擾與性侵害成立的意願，更不利於性暴力的阻絕與防制。

四、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存在，與大眾文化對於男性氣概的建構有關。譬如：男人應積極求愛，不管對方拒絕；女人經常嘴巴上說不要實際上想要，所以不用認真看待女人的拒絕，性別平等教育因此是減少性騷擾的根本之道。但政府不僅沒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此類教育甚至從課綱中消失，只留在附錄，令人憂心。

五、本會認為政府、學校、雇主有義務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包括相關教材及人力預算不可少，人員訓練應該加強（例如：處理相關案件的司法人員性別課程應為必修、而非選修），應有專職人力處理性暴力的防制，而非用兼職人員來處理，申訴調查機制必須改善（例如：確認校園與職場之性侵害與性騷擾調查應用何等程序與證據標準）等。

六、本會呼籲一般大眾對於勇於控訴的被害人要給予支持，切勿譴責受害人疏於自我保護（譬如：嘲笑申訴者的容貌、身材、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或習慣將防治責任丟給受害個人的自我保護或性別異常上，防範性騷擾的責任所有人必須一起承擔，看到性騷擾的發生卻沉默，其實是性騷擾事件的共犯。

本會認為，唯有所有人正視文化對於性別暴力的觀念與態度的不足，正視制度中對於受害者尋求正義時（申訴或司法審理等機制）的缺失，性暴力的問題才有可能得到改善。

我們支持被害人出面控訴的主體性與勇氣，但認為所有性侵害防治不能只借助於受害者的勇敢。更重要的是，社會不應繼續縱容及放任所有習以為常的性別暴力，以及無視或甚至正當化任何假藉權力而行的壓迫行為。希望每個挺身而出的被害人可以獲得正義，更期許台灣社會未來，任何人都不需要鼓起勇氣才能出來講「me too」。

【0430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聯合記者會】

反跟蹤騷擾，我們期待法案能更好！



危害他人身心的跟蹤騷擾行為，為我國社會長期存在的嚴重問題。許多被害人礙於我國現行法規之缺漏求助無門，往往只能隱忍加害人持續的跟蹤騷擾行為，獨自承受身心創痛。由於被害人數量上以女性為多，所以跟蹤騷擾行為不是單純的犯罪問題，而是一個嚴峻的性別暴力議題。而面對民間團體的期待與社會輿論壓力，行政院於今年 4 月份終於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預計排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然而，院版草案仍存在諸多顯著缺失，故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選在立院審查前率先召開聯合記者會，針對院版草案提出批評與建議，期待本法能透過更多元且充分地討論，建構更完善之機制。

針對院版草案，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認為，院版草案的立法定義設計不良、糾纏騷擾行為範圍過於限縮，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成立，取決行為人是否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雖行政院說明是擔心範圍過廣，因此限定行為人的主觀要件，以排除討債、媒體跟追等樣態。但行為人需出於「愛戀、喜好或怨恨」這三種主觀動機，構成要件過於抽象，使被害人與受理調查的警方都不易舉證，妨礙警察立即針對跟騷行為作出反應，保護被害人安全；此外，有鑑於跟蹤騷擾形式多元，院版草案卻僅羅列七款行為構成要件，且無概括條款。其所羅列多數款項行為過度限縮樣態內容，如電話騷擾限定在「無聲電話」、須經「拒絕」仍撥打電話等樣態，製造行為人鑽漏洞及被騷擾者須舉證等情況，立法定義方式恐有掛一漏萬、保護不周之虞。

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應將跟蹤騷擾的定義放寬，不以行為人主觀限該三動機為限才能構成，而以行為本身加上被害人感受與生活影響為之，並參酌其他立委所提版本之樣態加以修正補充，

並在列舉之跟騷行為樣態之後，應加上概括規定，以確保不致在立法定義上再度出現應保護卻無法保護的真空。若擔心跟蹤騷擾法被有心人士利用或濫用，可在草案中加上警察不介入的豁免條件以及賦予行為人及被糾纏者雙方完善之救濟管道以資平衡。

記者會中各團體意見與建議，請見：<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12>

【0531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邀請性騷擾慣犯來談正義？-- 抗議長風基金會與台灣研究基金會邀請湯瑪斯·伯格來台

據報載，由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創辦的台灣研究基金會與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成立的長風基金會，將一起於六月初舉辦大型國際政治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擔任講者，給予台灣未來發展建議。其中，受邀講者湯瑪斯·伯格 (Thomas Pogge)，過去在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都有學生與受雇者站出來控訴性騷擾事件，我們呼籲主辦單位與台灣社會重視知名學者利用自身名氣與權勢性騷擾的問題，不應邀請具有多次性騷擾爭議的講者來台。我們認為，對性騷擾權力結構視而不見或是輕率忽略，將是放任性別暴力的最惡劣示範。

湯瑪斯·伯格被學生與雇員指控利用利用權勢性騷擾不只一次，其中 2010 年於耶魯大學發生的性騷擾案件，菲南達·羅佩茲·阿圭勒 (Fernanda Lopez Aguilar) 2014 年提出訴訟。指控伯格利用學術出差期間透過言語性暗示，以不恰當的方式求愛；在遭到拒絕後，則以取消獎學金來進行報復。在阿圭勒提出訴訟過程中也揭露出伯格更多的性騷擾歷史，且針對的對象都是有色人種女性。同樣在耶魯大學任教的哲學教授黛莉亞·葛拉芙·法拉 (Delia Graff Fara) 也作證指出，90 年代她在哥大讀書時，也曾遭受伯格的毛手毛腳。瑪莎·納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等一百六十九位哲學家聯名發表公開信，強烈譴責伯格已違反職業道德規則，同時也是濫用其在學術共同體所賦予的地位與權力來傷害女性。

身為研究「全球正義」並且具有重大發語權，在西方各國政府與跨國組織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哲學家，伯格在面對性騷擾議題上理應較其他人具有更高的敏感度、也應受更高標準檢視。全球正義的核心重點即是權力，身為當代代表人物理應更小心權力的濫用；而非在面臨對其濫用權勢的性騷擾指控時，光以不妥的求愛方式開脫，而完全避談其身為著名白人男性哲學家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留學生之間的權力不對等。即便耶魯大學不能妥善處理此一性騷擾案件，依然保留其

教席，台灣社會卻不能不忽視伯格濫用權勢性騷擾權力弱勢女性的紀錄，以耶魯大學的不作為來作為託詞。標榜推動台灣未來進步價值的長風基金會與台灣研究基金會，居然漠視伯格的性騷擾爭議，仍邀請這個滿口正義卻濫用自身權勢的性騷擾慣犯來台分享經驗與價值，究竟是要分享何種經驗？這樣的會議又想要彰顯何等價值？

#MeToo 運動在全球延燒，各國女性發出怒吼要求不要再庇護具有權勢的加害人，#Time's up 更是要求從現在起就終止對女性的性別暴力。長風基金會與台灣研究基金會在此時邀請湯瑪斯·伯格來台，難道是要台灣，反其道而行的大開性別平權倒車嗎？取消邀請具有高度爭議的表演者或講者來台並非沒有前例，上個月韓國劇場導演吳泰錫被控涉及性騷擾案件，劇場人藍貝芝在網路上發起「hereistand」聲明，引起文化圈、婦運圈等多方人士關注，隔日主辦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發出聲明，宣告取消演出，即日起辦理退票。

所謂的進步價值與未來發展，不能建立在對性別權力與性暴力的漠視之上。我們要求主辦單位，特別是具有台灣前行政院長光環與具有過去及現在官方重要身分代表董監事的基金會們，在邀請講者來台時必須合乎性別平等價值，我們呼籲該國際論壇應取消邀請具有高度性騷擾爭議學者來台，以具體行動展現不姑息性騷擾、性暴力的決心。

連署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

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台南新芽、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菜市場政治學、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國會調查兵團、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持續連署中)

169 位哲學家公開信譴責 Thomas Pogge 性騷擾：

<https://goo.gl/J8yGdg>

Thomas Pogge 被控性騷擾：

中文報導 https://read01.com/2zM3nL.html#.WxAcV_ZuLIV

英文報導 <https://yaledailynews.com/blog/2016/05/21/philosophy-professor-accused-of-sexual-harassment/>

【投書】李佳玟／性侵被害人需要具性別意識的司法人員

司法院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主軸之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回應司改國是會議強化被害人保護的要求。新知董事李佳玟教授，特別撰文肯定司法院積極修法強化刑事被害人的保護，也同意一些婦運團體的想法，性侵害被害人與一般犯罪被害人相較，往往在司法程序中面臨更為不利的處境，司法行政當局應更積極改善。但也提醒在性侵害被害者的保護，婦運改革者應仔細檢視改革方案是否能夠解決既有的問題，並且留心某些制度的變革，是否反而會讓性侵害被害人承受不利的結果。

李佳玟教授，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可能對女性不利切入，提醒在刑事程序中保護被害人，跟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不能直接畫上等號；同時盤點現有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制度，例如起訴與緩起訴結果的通知、審判期日的通知、閱卷等，加上後續司法院草案增加準備程序的通知與在場權、被害人安全、隱私與訴訟陪伴的需求等等，滿足被害人「受安全保障」的權利，當制度齊備加上具體落實，將有可能具體地改善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知」與「說」的權利。此外，也要提升犯罪被害者的地位，賦予被害人與檢察官在偵查與審判中進行合理溝通討論的權利特別重要。

針對部分婦團所提希冀以被害人訴訟參加增加定罪率或是保障被害人權益，李佳玟教授也從實務觀察中提出建議，現行許多問題並非訴訟參與所能解決的，提升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破除強暴迷思才是最佳策略，否則一但給予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程序的權利，倘若法官還是具有性別歧視與強暴迷思，其訴訟指揮方式，是否反而給性侵害被害人更多的傷害？至於因為被害人陳述不一致，就輕易認定被害人說謊，這個問題必須透過加強司法人員對於性侵害創傷的認識來解決，跟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無關。

為了解決現有性侵被害人的困境，法務部應實踐自己《迎接司改國是會議 自我改革系列一法務部精進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新作為》新聞稿的內容，包括訴訟全程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就社會

矚目案件之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並提供被害人關於加害人的動態。讓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密切合作，提供被害人全程協助，而非害人協助團體所支持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雖然看起來賦予被害人更多的權利，真正的意義其實是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對於被害人的放棄。

原文刊登於 2018/02/07 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848

【投書】郭怡青／給性別意識長期低落的司法界一記警鐘

最近性騷擾女助理的法官再審後改判罰俸的新聞一出，輿論嘩然，朝野罕見地統一將炮口對準司法院，全都是批判的聲音。後續又出現該案的受命法官上節目受訪打算澄清，卻愈描愈黑，撻伐聲浪更是一波高過一波。鼓勵大家勇敢說出自己被性侵害、性騷擾經驗的「#MeToo 運動」正於國際上持續發酵，我國司法界卻在此時爆出這樣一個案例，顯得格外諷刺。

新知董事郭怡青律師從自己多年辦理性侵害案件的經驗，分享約會強暴案件期構成要件在實務認定上的困難與問題，並針對司法界長期漠視性騷擾案件與性別意識，法官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中的權勢缺乏敏感度，往往造成對女性不利的狀況，呼籲性別意識不是在司法程序上多一點「優惠」就可以了事。

文章摘要：

性騷擾是人類社會建構以來就普遍存在的陳疴，人類社會長期被「這很常見所以不值一提」的觀念所制約；性平三法強調被騷擾者的不適感，是對扭曲觀念的匡正，是對被騷擾者不安於「自己的感覺是否異於常人」的解放。性騷擾真的很普遍，比一般人想像的更常見，因此國家有責任提醒大家：行為舉止要懂得尊重他人的感受。性平三法對性騷擾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廣泛定義，正是出於國家這樣的責任。對於這個立法目的，法界當需理解並予認同。

另外，判決認定情節輕微而不予重罰這個部分，也完全令人無法接受。以「加害人的行為中途停止就是中止犯」、「犯後具悔意」及「素行尚佳」這些刑法上的概念來看性騷擾案已經令人難以理解，更遑論我根本認為騷擾者的行為已經完成，並無中止之可能；騷擾者對被騷擾者的事後行為根本不能被稱為犯後具悔意（完全不懂幫被騷擾者介紹對象為何可代表悔意！），甚至是另一種騷擾。

更糟糕的是，不只身為法官的騷擾者這樣認為，連作成判決的法官都是一樣的想法。騷擾者是人格被嚴厲要求的法官，很可能平常講話，對權勢較其為低的人而言都是一種壓力，兩造怎麼會不具權勢關係？更不用說以法官在社會上的地位，對於品德、操守及倫理上的要求，不是應該比一般人更高嗎？在性平意識高漲的現今，這個案子絕對不是罰個俸就算了的小事。……

性別意識不是在司法程序上多一點「優惠」就可以了事——去年召開的國是司改會議的結論，讓我強烈地感受到司法界對性別議題的敷衍。社會上性別不平等的狀況極度常見，但這需要藉由對司法人員的訓練及進修來慢慢培養。這次的事件若終能喚起法界對性別意識多一點的重視，也算是對司法改革的貢獻。

精彩原文刊登於東森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19/1133156.htm#ixzz5M4GfgXt2>

【投書】蔡宜文／#MeToo 不僅是性醜聞 請視為一種文化變遷

#MeToo 運動全球狂燒，越來越多受騷擾者站出來談他們的故事，特別是利用權勢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其中不乏大家耳熟能詳的明星。我們總認為這些女星位居於這個世界女人所能到達的財富與權勢頂峰，卻不料他們仍然面對權勢性剝削的威脅。「Me Too」運動除了看見跨國的性暴力受害者、倖存者藉由網路與媒體報導，感受到充權及勇氣，讓他們更願意說出自己的故事。也讓我們看到，濫用權力來性侵害、性騷擾他人，從來都不是僅屬於哪一個政治立場或哪一個派系的問題，無論溫斯坦或安熙正都被認為是「自由派」或「進步派」，而高銀更是曾經抵抗過獨裁統治的象徵，但即使這樣的人，他們都有可能濫用自己的權勢，對於旁人進行性上的剝削與暴力。

新知董事蔡宜文，除了帶大家認識 #MeToo 運動之外，也從台灣脈絡來談我們生活周邊的性別暴力。性與性別的暴力一直離我們很近，不是遙遠國度所發生的事情。同時提出呼籲，若我們今天只把「#MeToo」的故事當成「醜聞」、當成談資，認為當我們趕走某個色狼好像這一切就會沒有問題，我們不需要反省那些性羞辱的文化，不需要思考我們如何教育自己的小孩，不需要反省我們認為有權勢者得以允取允求的想像。那永遠，永遠都會有人要鼓起勇氣出來說「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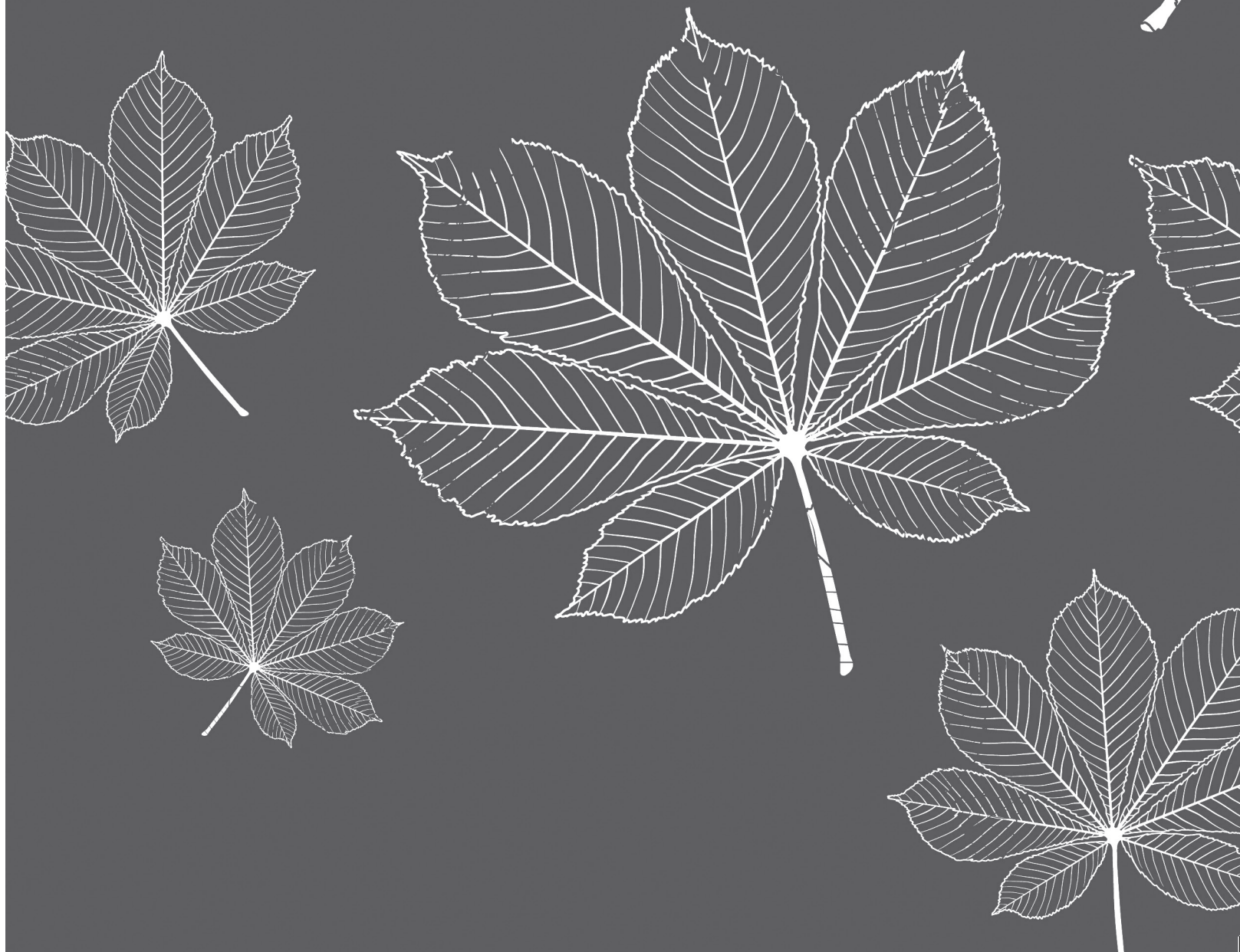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是」。

同時，她也以台灣近期多起追求不成而演變成跟蹤騷擾，甚至是傷害對方的案例切入；呼籲我們不能將性暴力認為是少數惡狼的個人問題，而忽略在大眾流行文化中性別樣板單一、且對於男女賦予不同刻板印象的「追求」想像，所造成的影響。若我們在學校教育時沒有提供足夠的性與情感教育，但卻希望他們一開始面對愛與面對性能夠足夠成熟能夠好好面對他人的拒絕、聆聽意願並且能夠處理自己的情緒等，這是不可能的。最後只能期待這些人，再一次又一次的失敗與受傷中，慢慢學到那些東西。但卻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有資源，去承擔這些後果。「不教而殺謂之虐」——要改變性暴力的問題，只想借助於法律，或是期待國家可以重刑嚴懲，卻不教育他們擁有這個能力，這就是「虐」。

性侵害防治不能永遠只借助於受害者的勇敢，更重要的這個社會的文化是否能夠轉變成另一個模樣——所有人都能夠放心自在地討論自己的愛與性，也能夠表達自己的意願與慾望，而在這樣的未來裡，沒有任何人需要鼓起勇氣才能出來講「我也是」。

精彩全文，請見：<https://tw.news.yahoo.com/【yahoo論壇／蔡宜文】metoo不僅是性醜聞-請視為一種文化-020225734.html>

新知觀點



【同婚修法篇】同婚釋憲跨出大步 政府權力仍退縮不前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秦季芳

早在 1958 年及 1986 年分別有女同志及祈家威都提出結婚的要求但都遭到拒絕。祈家威本人數度聲請釋憲都被駁回。直到 2013 年，祈家威再度到台北市萬華戶政事務所想與一名男性辦理結婚登記遭駁回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敗訴定讞後，在 2015 年提出釋憲聲請。同時，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認為民法等相關法令將婚姻限一男一女締結，是否違憲，也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宣布受理，並以併案處理，在同年 3 月 24 日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在 2017 年的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了釋字第 748 號解釋。

台灣性別平權運動因大法官會議釋第 748 解釋邁入新里程碑

大法官們認為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部分的規定禁止同性結婚，違反了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平等權的意旨，要求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並且為避免有關機關再度怠於立法，釋字 748 號特別宣示，若在 2 年期限屆滿政府仍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同性伴侶可依民法結婚的規定，可直接到戶政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釋憲結果公布時，立法院外集會等待支持婚姻平權的群眾歡聲雷動，有些人喜極而泣。這個亞洲第一個在憲法層面肯定同性婚姻應納入保障的司法決定，立刻躍上國際媒體，廣受關注。前行政院長林全指示由秘書長陳美伶協調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看似要儘快提出行政院版法案。現任院長的賴清德，也曾在臉書上貼文表示會落實婚姻平權，並強調，支持相愛的人有權利在一起，但是這個「合理可行的法案版本」直到 2018 年 7 月結束，始終未曾出現。

蔡政府遷就反對意見，放任違憲的狀況繼續存在

蔡總統本人競選時提出「支持婚姻平權」口號還發行彩虹悠遊卡，釋憲後未有任何支持性宣示及行動，還託辭世代議題難有共識，需要時間溝通（見 蔡英文談同婚嘆困難：一位對台灣有深摯情感的前輩都還不能認同）。上至總統下至各權力機關容任違憲的狀況繼續存在，無視許多需要平等保障的同性伴侶的困境，令人痛心腕，今日仍有人拒絕接受釋憲的結果。但 2017 年，德、奧及澳洲等國，陸續肯定了同性婚姻的保障並通過相關法律的施行，對比這些國家看待權利保障的認真態度，我們無視法治的表現實在令人汗顏。唯有平等地尊重與包容不同族群、性別、

性傾向的每個個體，讓他們法律上擁有相同地位及權益保障，是對人類尊嚴的重要實踐也是唯一應走的道路與方向。（全文 2018/01/15 刊於：網氏電子報，<http://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35598>）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平權議題 2018 上半年報告

整理、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2016 年我們與同志諮詢熱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等團體組成「婚姻平權大平台」，共同推動新版的婚姻平權草案，促使立法院 2016 年底在委員會初審通過。但因反同團體強烈反彈包圍總統府，立法院遲未啟動法案協商，還好有 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公布同婚釋憲，要求立法院兩年內完成同婚修法，為停滯的婚姻平權法案帶來曙光。

然而，與同志人權相關的婚姻平權及性平教育議題，在 2018 年上半年陷入更大的困難與挑戰，反同團體 1 月發動三項反同公投的第一階段連署，試圖挑戰大法官釋憲對同性婚姻的平等保障，阻擋修正民法，並禁止國中小階段進行「認識與尊重同志的教育」。3 月中選會舉行三項反同公投案的聽證會，竟拒絕同志團體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參加聽證會，我們抗議無效。聽證會中許多學者專家指出這三項公投案違憲違法，但中選會僅要求反同團體補正修改公投主文，並於 4 月審議通過，核准三項侵害同志權利的公投案可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收集，我們發聲明痛批中選會罔顧專家意見、無能阻止反同公投撕裂台灣。此後反同團體大量散發扭曲不實文宣，造成對同志的歧視傷害與大眾恐慌。

眼看反同團體自稱的「愛家公投」可能將跨過第二階段的連署門檻，「婚姻平權大平台」針對 515 國際家庭日、517 國際反恐日舉辦活動，呼籲大眾減少對同志的歧視，並規劃各地對話志工培訓的系列活動，下半年行動將呼籲支持者走出同溫層，練習與身邊親友對話溝通，改變傳統偏見與誤解，發起對反同公投的「不同意票」運動。



◎圖說／反同團體發動公投，試圖阻擋婚姻平權、禁止國中小階段進行「認識與尊重同志的教育」，大量散發反同文宣，卻自稱此為「愛家公投」，因此「婚姻平權大平台」針對 2018 年 11 月 24 日即將進行公民投票的反同公投提案，呼籲民眾投下「不同意票」。

下面是我們參與的「婚姻平權大平台」在 2018 年上半年的各篇聲明及記者會新聞稿之摘要，重點主要是向中選會及社會大眾喊話，反同公投侵害同志權利，違反憲法保障人權的原則，也違反了公投法保護少數群體權益的條款，扭曲不實的反同文宣更對台灣民主發展造成長遠傷害，立法院應儘速啟動法案協商、完成大法官交付的同婚修法任務，才能避免社會撕裂對立。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 年 1 月 24 日

回應下一代幸福聯盟及安定力量發動公投聲明稿（摘要）

民主尚須法治，多元才有幸福

就今（24）日，下一代幸福聯盟及安定力量聯合召開記者會，將提交公投案，並開始募集連署一事，婚姻平權大平台在此提出幾點回應：

1. 下一代幸福聯盟日前在臉書上展開之連署，以「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為公投題目，婚姻平權大平台認為，我國目前在法律體系中，已有憲法位階的**大法官解釋**明白宣告婚姻並不限於異性，相同性別兩人締結婚姻之自由，應受憲法與法律的平等保障，**反對同性婚姻的公投議案，顯然違反憲法。**
2. **若以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條款**加以審視這個將婚姻定義限縮於異性間的公投主文，顯然其內容即不符合憲法。
3. 對於下一代幸福聯盟及安定力量以此種題目進行社會動員，傳遞錯誤的偏見，造成歧視與恐懼的深化，我們深感遺憾。**保障同志族群之締結婚姻的平等權利，係台灣民主、人權進步的象徵，台灣即將成為亞洲第一通過婚姻平權的國家，也讓全世界看見台灣的民主與公民社會的進步。**



4. 婚姻平權大平台了解由於過去的偏見或污名未能受到改正，政府過去也沒有積極傳遞正確的訊息，讓一些人對同志伴侶和其家庭的現況仍欠缺瞭解因而受到錯誤不完的資訊誤導，這些應要積極加以改變。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 年 3 月 5 日

就 3 月 9 日將舉行同婚公投案聽證之聲明稿（摘要）

用修法達成婚姻平權，莫以違憲公投戕害民主社會

本周五（3/9）中選會將針對同性婚姻相關的兩個公投提案進行聽證。對這兩個公投案以及聽證程序之進行，婚姻平權大平台有下列幾點聲明：

1. 用公投遂行「排除」與「限制」，是台灣多元民主社會的莫大反挫：

不管是限定婚姻定義為一夫一妻，或是以「保障」同性伴侶為名，實則要求排除同性配偶依民法締結「婚姻」，將同志視為異類他者，需要另訂專法規範的公投提案，都是以限制少數群體法律上權益為目的。



◎圖說／「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指出，反同公投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人權的原則，也違反了公投法保護少數權益的條款，同志團體將提出公文要求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參與聽證程序，主張中選會不該將反同提案交付公投，政府應儘速完成同婚修法，以避免對同志的歧視傷害與社會撕裂對立。

在大法官解釋已經公開表示同志權益應予「平等保障」的此時，這樣的公投議案顯然已經違反憲法。如此提案若能夠交付公民投票，不只是民主倒退的徵兆，整個公投過程也仍然會造成同志社群在心理上、生活上無可磨滅的損傷。為了同志社群的基本權保障，同志團體將正式提出公

文要求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參與聽證程序，主張反同提案不應該交付公投。

2. 中選會應遵守憲法，審查此二公投提案：

面對有違憲疑慮的兩個公投提案，我們呼籲中選會在審查時應該認真面對提案與憲法的衝突，本於憲法做出准駁提案的決定，或者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就行使職權有憲法疑義的部分提請大法官解釋。

目前在公投法上已有保護少數群體權益的條款（公投法第 2 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權益公投必須符合原基法規範），雖目前條文僅針對原住民，但其餘在社會上顯然處於不利地位的弱勢群體，也應相同對待。

3. 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是立法院儘速通過民法修正案完成婚姻平權：

大法官雖然在去（2017）年 5 月做成憲法解釋，宣告「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並要求行政機關及立法院盡快修正民法，但行政院至今未提出任何草案，立法院也未曾再進行法案審議。我們認為，民進黨政府在政策與立法上的遲滯不前、等待難以達成的「社會共識」只是讓同婚議題的社會對立持續存在、越演越烈。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 年 3 月 9 日記者會新聞稿（摘要）

反同婚公投 同志只是局外人

聽證會應納入真正的利害關係人

時間：2018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3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 樓）

出席：鄧筑媛（婚姻平權大平台立法遊說專案經理）

蘇 珊（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女同志媽媽）

高智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諮商心理師）

小 可（同志青少年，學生）

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律師）

日前，婚姻平權大平台組成團體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均向中選會遞交申請公文，附具理由要求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加入 3 月 9 日中選會為兩個與同性婚姻、同志權益相關的公投提案舉辦之聽證會。3 月 8 日，我們收到中選會駁回申請的公文。在一個討

論同志議題是否交付公投的聽證會中，竟選擇不將同志團體納入會議程序中，共同討論交付公投可能會對社會、對弱勢群體造成的影響，對於中選會的決定感到遺憾，不排除之後會對這樣不符合程序正義的聽證採取法律救濟。

同志不被列為利害關係人，同志家庭無法接受，盼中選會重新審查

反對方主張要交付公投的三個提案，不管是婚姻限定一夫一妻，排除男男與女女的幸福婚姻；或是主張同性配偶只能另定專法，不能跟一般的家庭相同適用民法；甚至在教育上特意排除跟同志相關的知識，傳達的都是對於同志群體的排除跟歧視。

人民當然可以有權利對許多國家議題提出公投，但是前提必須是題目或結果不應剝削他人的基本權利。這不管在法理上，或者常理上都不該發生。甚至要進行聽證會還不讓同志參加，這就好像如果有人提出要移除女人的投票權，難道女人還不是利害關係人？如果夠多人投票就該實行嗎？這種欺負少數弱勢、不合情理、違反憲法、罔顧平等權的題目根本就不該出現！

美國、愛爾蘭已有研究指出，在透過爭取同志權益，如婚姻平權的過程中，過程中公開的反同言論與行動，都會對同志社群造成一定程度的心理壓力或傷害。在大法官第 748 號釋憲已經確定排除同志伴侶權益有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的現在，宗教團體卻仍交付三則與同志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公投案；面對這些因錯誤的資訊、煽動恐懼與歧視而來的公投案，熱線為了同志權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林實芳律師從法律層面切入，提到本日聽證的兩個公投提案既違反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也違反公投法規定公投不得侵害弱勢族群權益的意旨。

益申請為公投聽證會的利害關係人，但中選會卻回覆：「貴會尚非該案『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不得其門而入。這不僅只是正當程序的問題，也是讓整個社會討論的過程，再次隱匿了同志的聲音。

排除同志婚姻交付公投 違憲又違法

司法院解釋第 185 號已經很清楚說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中選會做為公投法的主管機關，處理公投法聽證事項，也應該受到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拘束。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已說明：「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民法婚姻不應該只准不同性別的二人結婚，而應該同時平等保障同性別二人結婚，那麼對於同性婚姻做出區隔、排斥，要求婚姻限定一夫一妻且另訂專法的主文就是違背憲法保障平等、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旨。而且在釋字 748 所給定的兩年立法期間，這件事情在憲法上已經交給立法機關進行決定，在期間內不應該再發動直接民主程序議決此事，造成憲政分工的混亂。另外專法公投也不符合公投法所規定的一案一事項規定。

其實公投法條文本身，也有對於公投可能侵害少數族群的權益，而有特別考量的舉例。如公投法第 1 條第 2 項就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立法理由理面也特別說明：因為政府的政策和法案，常常直接或間接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因此如果有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的公投，必須經過原住民族的決定。可見公投法中，就已經明確考慮到公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傷害弱勢族群的權益，而必須擴大納入弱勢族群的參與及決定的機會。原住民族人口占台灣總人口的 2%，同志族群估計也占台灣人口的 2% 至 10%，本次的聽證讓同志成為「局外人」，顯然也不符合公投法本次修法對於少數社群保障的意旨。

【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2018 年 4 月 17 日

就中選會通過反同婚及反同志教育公投案之聲明稿

違憲反同公投迫害少數族群 勿讓歧視言論撕裂台灣民主

儘速完成修法，才能走向婚姻平權的最後一哩路

今日（4/17）中選會竟審議通過反同團體發動之侵害同志權利的三個公投案，我們感到相當痛心及失望，中選會罔顧三月聽證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的違憲疑慮，無能阻擋反同公投即將撕裂台灣社會。婚姻平權大平台除重申下列幾點聲明，也呼籲公民社會應該持續進行對話，讓更多人了解同志社群與權益保障之重要，使反同謠言終止、消散：

1. 我們於 3 月 5 日已發出聲明，提醒此三案公投提案乃是用反同團體濫用公投遂行對於同志社群的「排除」、「限制」，將會帶來台灣社會莫大反挫。然中選會除拒絕同志作為利害關係人而無法進入聽證會陳述意見，最後更通過這樣的公投提案，任憑提案交付二階連署。我們對如此的過程未盡平衡表述及任令傷害同志的提案通過的結果，對中選會、政府感到相當失望和痛心。如此違反憲法、藐視人權的公投案可以通過，是對正在走向尊重多元、包容不同價值之路的臺灣社會給予一記重擊，也對許許多多渴望受到法律和制度保障的同志家庭是一種傷害。我們已經可以預見，在大量負面造謠中傷的文宣和歧視言論的攻擊下，對同志社群或是任何渴望平等和多元的臺灣人，都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2. 我們仍然要重申，正本清源的做法是民進黨政府負起責任，儘速遵照釋憲意見，透過立法及行政履行蔡英文總統選前「支持婚姻平權」的政治承諾，這才是執政者應立即採取的最佳解方。從

過去許多國家通過婚姻平權法案的過程觀之，不管是美國、法國、加拿大、英國等，在婚姻平權完成後，本來存在社會中的對立與爭議便會逐漸消弭。值此議題紛亂之際，我們要求立法院儘速啟動協商，完成婚姻平權修法的最後一哩路，讓台灣社會能夠繼續向前。

3. 大平台目前正在搭建地方的組織和聯繫管道，透過剛結束的地方遊說工作坊等形式。在此，我們需要更多的夥伴加入我們，一起用最大的力氣阻止公投過關，表達我們身為臺灣人對多元社會跟平等的重視，還有守護得來不易的釋憲結果的決心，現在，就留下資料，加入我們的行動：

<https://goo.gl/forms/OxPNxAgzixcTFE032>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年5月15日新聞稿（摘要）

「家家好家 有愛成家」

2018 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 國際家庭日 華山草地園遊會 歡迎來坐坐

為因應社會變遷對家庭帶來的衝擊，並倡導世界各國對家庭的重視，聯合國將每年5月15日訂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今年聯合國國際家庭日活動主題為「家庭與包容性社會」，為響應國際家庭日主題，又適逢釋字第748號婚姻平權案釋憲周年，今年臺



◎圖說／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年5月26日舉辦「國際家庭日 草地園遊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擺攤設計闖關遊戲，家長帶孩子來認識各類性別議題。

同志公民活動與婚姻平權大平台共同合作，辦理「文化講座」、「國際論壇」、「國際家庭日草地園遊會」等系列活動，呼籲「家家好家，有愛成家」，不論是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重組家庭或同志家庭，各式各樣的多元樣貌家庭都應被平等重視、包容對待。

另外就婚姻平權議題，於本次系列活動中將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舉辦「婚姻平權，平等成家—國際修法論壇」，邀請到荷蘭、法國、澳洲等國於推動婚姻平權法案的議員，分享推動法案的經驗，與台灣的現況進行比較討論。

最精彩的「國際家庭日草地園遊會」則於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在華山大草原舉行，當日還有人權、性別、環保及藝術文創等團體及商家設置彩虹市集，歡迎市民至攤位闖關，也希望參與活動的市民對於同志家庭議題能有深入的了解，一同打造適合各種家庭成長的臺北市。



◎圖說／「婚姻平權大平台」募集同志生命故事「一萬次刺傷我的話」徵稿，以及其他國家經驗研究都顯示，反同團體發動所謂「愛家」公投的動員過程及不實文宣將對同志造成更多情緒傷害，呼籲政府應該提出積極的防治措施。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 年 5 月 17 日記者會新聞稿（摘要）

2018 反恐同恐跨恐雙日 大平台邀你用對話為愛找捷徑

517 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是為了紀念 1990 年的 5 月 17 日世界衛生組織將同性戀從心理疾病中移除，從 2004 年開始紀念 517 國際反恐同日起，至今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響應，超過 1280 個全球各地的組織舉辦 1600 個活動，來喚醒數以萬計的人們，對於人權與多元包容社會的重視。

同時歐洲議會和聯合國下的大部分機構都標示這一天為重要的紀念日。

婚姻平權大平台日前在志工群組中招募「一萬次刺傷我的話」的生命故事募集，希望透過將這些經驗訴說出來，辨識痛苦背後的原因，進而看清楚目前台灣社會需要改變的問題。活動才短短兩天，就超過了百則回覆，目前已有兩百位的朋友，願意與我們分享他們珍貴的生命經驗，希望透過此活動，讓更多朋友能夠和我們一起行動改變社會，讓未來的歧視與傷害降到最低。

「一萬次刺傷我的話」收集到的這些故事，代表著深植在台灣社會文化中對 LGBTIQ 的不理解、偏見和歧視，我們的初衷並非揪出加害者，或強調有多少的受害者，而是希望大家一起看見這些痛苦，讓我們一起用對話與教育讓這個社會變得更體貼、對每個人都有多一點的愛與包容。而透過這些資料我們看到的是，投稿的 200 則故事中，有將近半數（48%）的人，是在家庭中聽到恐同話語而感受到受傷，其次則為同學、朋友，以及父母以外的家人。這些數字顯示同志社群對於來自親友的傷害特別難以承受，而校園內的性別霸凌在少數宗教團體的恐懼動員攻擊下，有惡化的跡象。



◎圖說／「婚姻平權大平台」針對今年選舉將投入地方遊說，發起各地對話志工的培訓活動及「蜂潮行動」募資計畫，呼籲支持者走出同溫層與親友、民眾對話，消除大眾的誤解與偏見，希望有更多彩虹公民加入我們的行列。

婚姻平權大平台總召呂欣潔也指出，在許多不同國家的經驗中也都可以同樣看到，與同志平權相關的公投或社會討論，往往會出現許多針對同志與其家庭的傷害語言，造成同志社群的傷害。愛爾蘭在 2015 年曾進行「同性婚姻」議題的修憲公投，最後多數民意支持婚姻平權，是全球唯一一個透過公投實現婚姻平權的國家。但在這個過程中，同志社群卻受到了十分真實的傷害，2016 年心理學者 Sharon Dane 對於愛爾蘭公投後進行心理狀態之調查就指出，同志受訪者多數

對於公民投票的過程有負面的情緒記憶及反應，例如焦慮、憤怒等；僅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再次經歷公投過程。

早期有舉行過許多州級公投的美國，也有類似的研究結果，2010 年 Mark L.Hatzenbuehler 等人對 2004 年到 2005 年間經歷反同性婚姻修憲案的 16 個州進行心理學的研究發現，生活在這些州的同志社群，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的發生率遠高於生活在沒有相關提案或社會討論的州。

台灣接下來將要面對由所謂「愛家」團體發起，限制同志平權、禁止同志教育的公投案，我們特別擔憂的事，對許多缺乏資源的偏鄉同志與同志青少年，尤其容易造成難以抹滅的心理傷害。如果我們都相信愛無分別，相信同志孩子也有權力跟隨父母的腳步建立自己的家庭，那就不該用不同的制度，把人民分別成不同的群體！

面對這些可能發生的傷害，婚姻平權大平台在國際反恐同恐跨恐雙日除了要特別呼籲，政府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措施，防治即將氾濫的歧視言論與錯誤資訊，並且需要準備相關資源，消弭歧視所衍伸的傷害。我們經過這段時間的研究，也將投注大量的人力與資源在「對話行動」上，希望透過有組織的志工與在地網絡，深入台灣社會，說明同志社群的處境與需求，以及反同言論乃至於反同公投案對於台灣的傷害與不當。

為了完成這些工作，婚姻平權大平台也在今日正式推出「蜂潮行動」募資計畫 (<http://beebie.equallove.tw>)，延續過去「婚姻平權小蜜蜂」的自主公民精神，提供有志於投入社會對話的志工朋友必要的知識培訓與資源。根據美國推動婚姻平權的重要組織 Freedom to Marry 的研究調查指出，當一個人認識同志的時候，其支持度為 30%，但經過對話與彼此了解，其支持度將會提高為 60%。因應反同公投，婚姻平權大平台將與全台灣各地的友善性別團體與支持婚姻平權的朋友們合作，在第一階段，我們將培訓至少 4000 名的志工在全台灣各地透過有訓練的「對話」，來促進社會對於同志的了解，進而請大家跟我們一起對三個反同公投案投下「不同意票」，讓恐同言論消失在台灣這塊土地，也呼籲各界拒絕連署三個反同公投案，保護我們的人民與民主果實。

公務員退休金被分配是虧大？民法早就規定離婚要分配財產差額！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秦季芳

有人開始替公務員抱不平，認為公務人員退休若離婚，要被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一半，真是太慘了，還去罵立委對公務人員不公。然而，立委真的如此欺負人嗎？

小編舉例加以說明。若志明與春嬌結婚，二人沒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就會適用法定財產制），而婚後春嬌就沒去工作，專心當家庭主婦，10年後，二人因故離婚，由於春嬌沒工作因而沒有任何財產，但因她的持家，讓志明可以全力衝刺事業，十年下來志明累積了可觀的財產。當二人離婚，春嬌可以依《民法》第1031條之1的規定，要求志明分配二人婚後財產差額的一半，做為她在婚姻中付出而得到的補償。

反過來，若春嬌在工作，志明在家照顧家庭成為主夫，同樣財產少而有貢獻的志明，可以向婚後累積財產多的春嬌，請求分配婚後財產差額的一半。若是錢少的一方，志明，其實並未盡責、游手好閒，甚至有外遇，離婚時春嬌可以向法院要求調整或免除本應要分配給志明這一半婚後剩餘財產的分配額。

這是1985年立出來的規定，立意即在保護婚姻中有所貢獻，卻處於經濟弱勢的一方。也為了萬一情況不是如此，有人並未盡心為家庭付出卻獅子大開口時，法院可以介入調整、甚至免除應分配的額度（這是2002年起新增的規定，法院本來只有酌減權限），設計上不至於讓任何一方可任意予取予求。

那麼，立法院2017年通過的公務人員年金分配請求權又怎回事？

一、原理一樣，只是退休金的計算及給付方式不同於一般的財產，故民法過去未明文加以規定造成疏漏，而在此次以立法方式加以明確化，給予當事人請求的權利及詳細規定了要件及方式。並不是依結婚長短（至少2年）與年資的比例決定後，一方可以當然要求一半，也不是不考慮婚齡長短都可以要求分一半退休金。

二、並不是人人都有權利可以要求分配。由於在我國，也並非人人都可領到退休金，到目前為止，

也只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規定退休金分配的請求，例如春嬌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可享有退休金者比方是勞保，但勞保相關法律沒有規定，讓志明這個公務員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春嬌也就沒法要求分配志明的公務人員退休金。

三、「如果另一半出軌，為何要分錢給另一半？」、「被戴綠帽還要給錢」、「收入很高的投資客、藝人，假設他們的另一半是公務員，離婚後還可以分到一半退休金」，難道立這個法真的是亂搞嗎？

前面說的這些問題，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沒修改前就有，也早在民法中有解決方法，如前面所說，不是要求分配的一方都可以予取予求，這裡的道理相同。覺得不公時可向法院請求調整甚至免除分配額。離婚財產分配本身也真的很複雜，即使是「收入很高的投資客、藝人，假設他們的另一半是公務員，離婚後還可以分到一半退休金」，但他們名下的財產也要計算後分配差額給另一半，不能只看他們好像可以拿到的，而沒看到他們也會被要求分配其他的婚後財產的可能性及結果。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4 條，還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第 75 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 82 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就不能要求分配退休金，限制更多：(1) 褫奪公權終身。(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3)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4)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所以，要求分配另一半婚後的財產，是 1985 年到現在都有的規定，也並非只衝著公務人員而來，任何一方若覺得要求分配的金額不公平，自 2002 年至今，法院都有權可以調整或免除分配的額度。這次公務人員修法，受到影響的人，是否真如新聞中官員所擔心的，有這麼多公務員要離婚且負分配的義務，銓敘部如何計算或評估得到這個擔憂，值得懷疑。

若干新聞中提到銓敘部認為『對於離婚後再婚的退休公務員，再婚後的退休生活將被前任配偶拿走一大部分退休金而受到影響，「錢的問題將會比以前更複雜」。』云云，以本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服務 24 年的經驗，離婚後，不管是不是公務員，任何人只要曾經必須分配婚後的財

產給離婚配偶的人，都會受到財產減少的影響。但也有人會因為離婚獲得財產分配因而財產增加，因此離婚時財產的增減，都與公務員身分沒有必然關係。

錢的問題會複雜，原因是離婚所造成，與再婚與否也並無必然關係。前面說過，財產減少的人未必一定是公務員這一方，某些新聞報導中官員的說法若屬實，會讓民衆誤以為只有公務員才要在離婚後分配財產給他方的問題、故一定會吃虧，而其他不是公務員身份的一般人離婚財產分配問題都好單純、不麻煩... 這實在是嚴重誤導、大錯特錯，一如網友所言，「令人實在沒辦法理解這種邏輯」！

性別平等教育，我們不能退讓的戰場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近幾年，保守反同團體頻頻攻擊性平教育，不斷用施壓、黑函、騷擾等方式，打壓有心落實性平教育的教師們，讓原本就推動不易的性別平等教育更趨艱困。對此，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今年五月共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希冀透過平台串聯台灣各地關心性平教育的團體與個人，從地方到中央監督性平教育的落實。

今年性別平等教育所面臨重要挑戰，其中莫過於反性平教育團體代表曾獻瑩先生所提之『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公投案。三月份，當中選會召開公投聽證會時，新知和關心性平教育的團體、家長代表與學生一起到場外召開記者會、旁聽聽證會，呼籲大家一起守護性平教育，別讓公投成為仇恨工具。遺憾的是，中選會依然讓此提案補正，進入第二階段公投聯署，有很高的機率正式成案在今年 11 月 24 日公投。

我們擔心這樣的公投案非但無法增加台灣人民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反而加深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偏見，更不利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同時也將會讓同志學生落入更不利的校園處境。排除同志族群，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一大倒退，將性別平等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學生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這才是教育的目的，也才有可能減少性別暴力的再度發生。身為關心台灣性別平等的團體，我們持續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澄清錯誤資訊、消弭家長焦慮，召開一連串記者會邀請學生、家長表達意見，重申性平教育的重要性，

並且發起一人一信 / 明信片給老師的行動，積極發聲，希冀以實際行動撐住所有學生能安全、自由學習的校園環境。

【0314 聯合記者會】勿讓公投成為仇恨工具，生師親一起守護同志教育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14 日 (三) 下午，針對反性平教育團體代表曾獻瑩先生所提之『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

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公投一案進行聽證會，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育協會、婚姻平權大平台、親子共學、歐巴桑聯盟、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等民間團體及許多支持同志教育的家長、民衆於中央聯合辦公室集結，提出兩點訴求：

一、 此公投提案侵害人權，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對於人權、平等權之保障，中選會應駁回提案，莫讓反同團體假民主之名行歧視同志之實。

二、禁止同志教育就是助長性別歧視、性霸凌。同志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一環，刪除同志教育，反而助長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更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要求尊重多元性別、性傾向的教育目的相悖。

記者會當天發言內容與新聞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934>

【0419 聯合聲明】反同志教育公投案 是中選會對社會進行最糟糕的反面教育

4/19，中選會通過此剝奪學生受教權、違反教育專業理念，且有悖於性別平等教育精神的公投提案，我們感到無比震驚與失望！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同提出三點說明與呼籲，期待喚起更多的討論與更深入的社會對話，讓性別平等教育能真正成為台灣社會進步的基石。

- 一、 同志教育不是單為同志學生而設的專門教育，而是培養孩子認識並尊重差異的公民素養教育
- 二、 從小就開始教育孩子對多元性別的理解與尊重，才能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與性別友善的社會
- 三、 以公投決定教育內容，不僅罔顧教師教育專業，更侵害學生受教權

完整聲明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07>



【0524 聯合記者會】

學生高掛彩虹旗，支持多元性別生命教育—讓校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5/14，瑞祥高中高一的生命教育課程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的四位志工（包括瑞祥高中校友）到班上分享生命故事，然而卻因以「外校」洪姓家長為主的電話「關切」，校方暫停其他班級的同志生命故事課程。此事件發生之後，校內老師在臉書上公開事件始末，更有學生寫信向高雄市教育局反映性別平等教育受教權被損害。5/22，瑞祥高中的學生自發在教室外掛上彩虹旗，向校方表達對課程和友善校園的支持，並爭取自己的受教權利。

5/24 一些高雄在地團體、家長、高雄市性平教育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聯合召開記者會，本會亦加入聯合聲明，共同聲援高雄瑞祥高中師生的彩虹行動，要求高雄市教育局及校方應積極落實性平教育。

記者會新聞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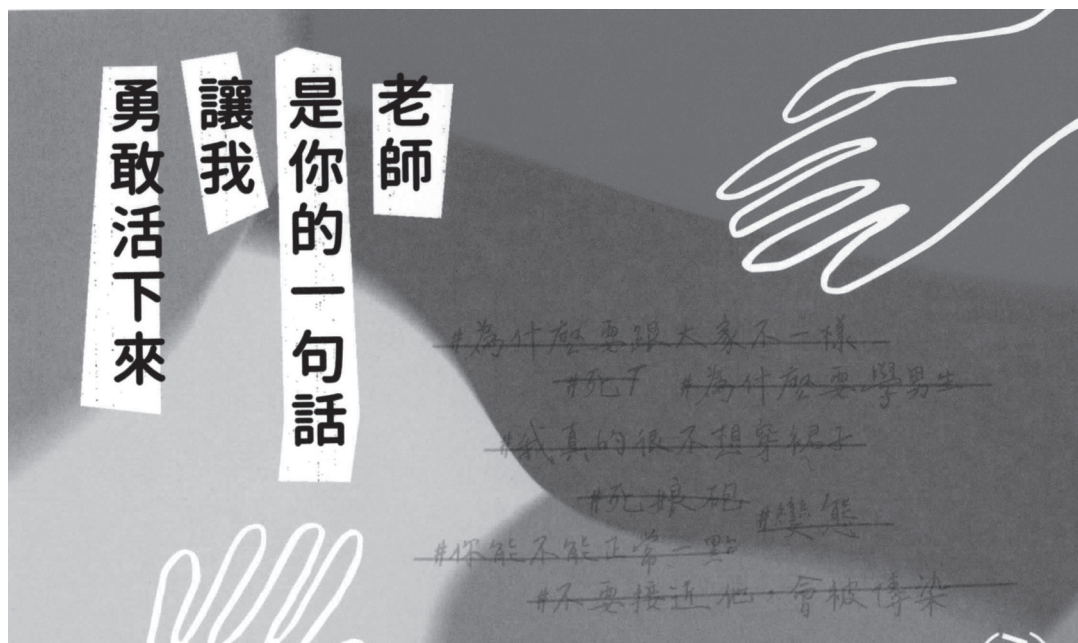
【記者會】愛應該有教無類——性別平等教育讓孩子平安長大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特別選在今日上午於 228 公園的孔子像前招開記者會，呼籲為了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平安自在地長大，希望能和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更多理性對話、澄清針對性平教育的不實謠言，並發展務實的性平教育資訊。以愛取代排斥或傷害，以尊重取代謠言和傳聞，我們希望性別平等教育能往前邁進！

228 公園是「臺北市第一個由公部門設立彩虹地景」且充滿同志痕跡具有特殊歷史意義的地點，而孔子辦學，推動「有教無類」，打破階級上的就學不平等；後來的國民義務教育，進一步打破男女性別上的就學不平等。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則打破了過往學校只能談異性戀、跳過性教育章節、忽略情感教育的文化！孔子像旁邊的貞節牌坊，是過往塑造「守節才是正常」的象徵，這個觀念使得許多女性承受不平等的壓力與痛苦；到了現今，性平教育明確點出這之中存在的性別不平等，讓女性能自在地追尋自我，並將長期壓在所有人身上的父權包袱一點一點地移開。

我們要向詆毀性別平等教育的惡質行為和「禁止實施同志教育」的公投說「不」！並且希望鼓勵更多教師站出來，用性別平等教育幫助每一個孩子平安長大！

記者會會後新聞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37>



地方選舉制度應盡速修法 鼓勵女性參政，保障性別平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摘要）

今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 22 個縣市的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投票，近日各黨初選競爭激烈。台灣民主化已超過三十年，家族政治及派系政治的資源壟斷現象卻不減反增，政二代參選比例大增。無黨籍「歐巴桑聯盟」則抗議政府規定的議員參選保證金 20 萬元門檻過高，造成政治素人及女性的參選障礙。

我國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地方選舉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乃是在 19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而制定，但其實只針對人口較多的大選區，亦即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的當選人數超過四人以上的選區，才適用每四人至少一位女性的保障名額。

然而，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下、人口較少的小選區及偏鄉，正是充斥家族政治「父傳子、叔傳姪」父權文化及派系利益政治分贓的區域。以 2014 年地方選舉為例，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的人數僅 9 人，佔議員總人數比率為 0.99%。

事實上，針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改革方向早在六年多前已經提出。行政院 2011 年 12 月 9 日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的第三項具體行動措施，早就明定：「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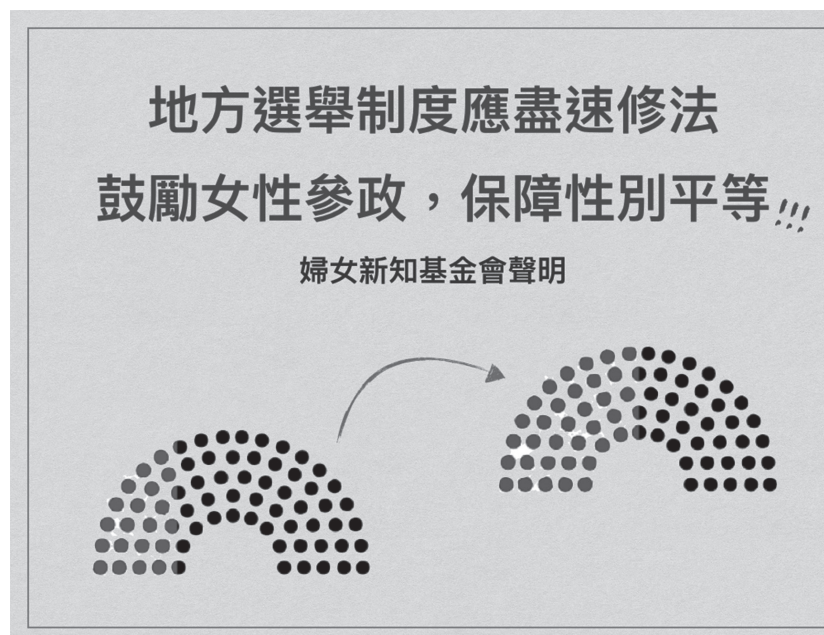
然而，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卻遲遲未能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怠忽職守，敷衍以對行政院核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具有國內法律地位的聯合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規定，顯然是把性別平等當作裝飾門面的空洞口號，遲未提出修法草案，無法趕上讓 2014 年地方選舉適用。

2018 年地方選舉將屆，如果未來能夠盡速通過修法，將現有規定改為「選區當選人數在三人

以上者，每三位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則可擴大性別比例原則的適用範圍至三人以上的選區，將能鼓勵更多女性參政，尤其是資源不足的偏鄉更需要熟悉地方需求的女性與熱血的政治素人投入改革；如果未來能有更多女性當選，出現該選區當選人中男性不足三分之一的情況時，亦有同等的保障效果。例如：澎湖縣議員共 19 席，分為 6 個選區，其中只有馬公市這一個選區的當選席次超過四席，能適用婦女保障名額，其他鄉的應選名額皆未達四名，未能受到此制度之保障；未來如果能改成每三名需有一名性別比例的保障名額，才有更多選區可以適用。

後記：

本會發出聲明後，隔天 4 月 1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婦團出身的尤美女立委提案，其他立委連署並同意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最晚應於第七會期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



「準公共化」？抗議掛羊頭賣狗肉的假公共化托育政策！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去（2017）年下半年起，執政黨不斷透過媒體放出消息，將於 2018 年推出類似台南市「私幼公共化」的制度，編列大量政府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換取私立幼兒園降低收費、提高教保人員薪資，作為推動托育政策的主力。然而此構想一提出，便引發各界議論，幾乎各方團體都表達反對，私立業者擔心政府管制、民間團體擔憂政府管制能力將淪為純發錢政策，無法改善托育品質和普及率。

黃國昌立委辦公室於今年 2 月 9 日舉辦「公共托育改革公聽會」，邀請各方針對行政院正在規劃的「私幼公共化」（後來行政院又改稱「準公共化」）政策表達意見，婦女新知基金會亦受邀出席發言。

我們首先強調，蔡英文總統早已於去年三八婦女節，提出政府正在進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有兩項重要目標，第一是「109 年以前提供 40% 以上的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第二是「106 年~109 年規劃再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1,000 班」。

當中提及的「公共化幼兒園」，指的是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就減輕家長負擔、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條件而言，最理想的其實是公立幼兒園。而非營利幼兒園因接受政府大量補助及管制、輔導，收費也完全由政府訂定，家長負擔低於送托同區域的私立幼兒園，而教保人員的給薪、考評與加薪，也必須依照政府訂定的十五級薪資，因此在非營利幼兒園工作的教保人員，待遇也優於私立幼兒園。

加上政府會針對非營利幼兒園進行密集的會計查核，園所若沒有將錢花在保障教保人員待遇（例如主管或園長的收入比例高得不合理、負責人將大量收入拿去投資房地產，導致第一線教保人員待遇差）、維繫托育品質（例如在購買幼兒餐點的時候使用低廉的過期食品），非常容易被查到。

既然政府早已有執行中的既定計畫，為何賴清德院長於 2017 年年中上台後，還要提出私幼公共化／準公共化政策呢？我們根據媒體的報導，整理出院長的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緩不濟急」，然而「緩不濟急」可以透過增加預算和人力，投注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的目標上，而將預算和人力分散來推動「準公共化」，反映出的是政府並未使出全力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賴院長提出的第二個理由，則是公共化幼兒園壓縮私立幼兒園生存空間。賴院長直言「蓋一間公幼，恐怕就要關一間私幼，沒有必要」。幫私立幼兒園求生存，恐怕才是政府推動「準公共化」的主要原因，而不是真的要減輕家長負擔或提升教保人員待遇。事實上，「準公共化」要救的幼兒園，其實是品質競爭不過公幼的私立幼兒園，真正搶手的私立幼兒園，根本不怕與公幼競爭。

我們也指出，補助私立幼兒園的「準公共化」無法縮減教保資源的城鄉差距，因為私立幼兒園都集中在資源已經很充足的城市地區；「準公共化」提升教保人員薪資的效果可能也不高，因為政府並不要求接受補助的私立幼兒園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給薪、加薪，此外，政府要增加勞工薪水，卻拿錢給老闆，政府要如何確定老闆真的幫勞工加了薪呢？這都是政府在提及「準公共化」的時候說不清楚的地方。

一直到 5 月這段期間，政府沒有釋出任何政策設計細節、規劃或評估資訊，媒體則報導行政院將在母親節過後公布政策規劃細節。我們擔心政府推出規劃不良的托育政策，導致家長的負擔無法減輕、教保人員待遇依然低落，反倒讓業者賺飽納稅人稅金，便於 5 月 15 日與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共同召開記者會，批評行政院的「準公共化」政策未經過詳細的規劃評估及公民意見參與的程序，恐淪為單純圖利業者，卻增加托育服務的可負擔性、保障家長與幼兒托育品質、加強教保人員待遇。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理事郭明旭也表示，根據工會多年累積的調查資料，教保人員向來薪資低、工時長，嚴重影響第一線教保品質，且根據政府調查，私立幼兒園超收、啓用未具專業資格教保人員、違反勞動法令等違規狀況非常嚴重。若要保障教保人員待遇，應該廣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發錢給私立幼兒園，錢不一定進教保人員口袋，也無法防堵普遍的違規。

有兩個孩子的王思涵女士，也出席記者會，要求政府擴展公共托育，而不是採取無用的撒錢政策。她說兩個小孩出生後，才發現嬰幼兒托育是她返回職場最大的阻力，政府一邊鼓勵女性就業，但公共托育資源卻嚴重匱乏，根本自相矛盾。記者會最後，所有人一起呼籲政府應廣設 0-2 歲及 2-6 歲公共托育服務，不要拿假的公共化政策當偷吃步。

記者會當天下午，行政院特別發出新聞稿，指名我們召開的記者會對於即將公布的政策「有所誤解」。隔天（16 日），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公布「準公共化」政策規劃。在我們看完行政院記者會全程直播後，認為我們並沒有「誤解」。於是我們當天再次發出〈七問行政院：圖利私幼業者？幾百億胡搞瞎搞，卻說不出使私幼落實公共利益之具體作法？〉聲明，指出政府完全沒有提供具體可行的管制機制，僅在記者會簡報第五頁最下面的小角落提及一句會「建置日常管理及退場機制」，完全沒有說明如何保障家長、幼兒及教保人員權益，就要發出兩百多億給業者，可說是圖利政策。



在聲明中，我們對政府提出七項問題：

- 一、 若業者違反規定，政府是否還要繼續補助？若政府停止補助，家長必須負擔的托育費用是否馬上飆漲？政府要如何協助家長？若業者沒有在期限內提高教保人員薪資，已發出的補助是否會追回？
- 二、 私幼過去違規紀錄多，政府會不會為了衝「準公共化」的服務量，就在管制上放水？
- 三、 政府要以哪個時間點的收費「凍漲」？若沒說明清楚，難保不會發生 5 月公布政策、8 月開學就集體漲價的情況。政府杜絕私幼業者漲價的機制在哪？
- 四、 「準公共化」政策要如何縮減托育資源的城鄉差距？
- 五、 「準公共化」政策搭配 0-4 歲育兒津貼，造成業者加入「準公共化」，家長會領不到津貼，若業者不加入，家長便領得到津貼，政策設計矛盾，是否會影響業者加入「準公共化」的誘因？
- 六、 育兒津貼延長發到 4 歲，每月 2000-3000 元，但物價昂貴，工時高薪資低，發津貼對家長生育困境真的有幫助嗎？
- 七、 除「準公共化」政策，行政院於記者會一併公布將拖動企業托育，並已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然而行政院要修的法，其實是要放寬影響照顧品質與幼兒家長權益甚鉅的「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未來只要由教育部會商勞動部，這些把關標準就能鬆綁，沒有下限。萬一企業主欲以此營利，恐進一步影響政府持續下修標準，以節省設立與營運成本，幼兒基本安全要如何保障？

最後，我們在聲明中再次強調：公共化托育的管理作法向來明確可行，政府就是公共化托育機構的大老闆，不是什麼契約合作者，真心想解決民間疾苦的執政者都會把經費投入建置公共化托育，而非肉包子打狗似的送錢進私幼業者口袋，圖利想跟政府簽約拿補助的業者。

勞動事件法應納入性別觀點，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2018 年初，行政院公布即將完成勞動事件法立法，此法之定位上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目的是為了迅速、專業、妥適及公平的處理勞動事件爭議。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女性勞動權益，特別是女性在職場上遇到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等相關事件，希冀勞動事件法能納入性別觀點，讓日後在處理上能對女性更為友善，落實性別平等；這也是 CEDAW 公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要求，政府有義務確保女性獲得司法救助權的平等實現，去除相關障礙與限制，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在司法審判過程中。

本會檢視司法院公開的勞動事件法草案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一、 明定勞工法規之內容，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案件之行政訴訟，也應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案件涉及不僅是民事，可能牽涉甚廣，包含行政訴訟等部分，本草案僅針對民事，未能檢討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亦未包含進此次改革之中，殊為可惜。現行地方法院已有行政法庭，在同法院審理同樣事件時應考慮併案審理，納入勞動事件法一併適用。

三、審理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於五年內曾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 12 小時以上者。

四、代表勞工提出訴訟團體不應僅限於工會，應放寬資格。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為例，工會代表未必具備性別意識，由其擔任輔佐人將影響勞工權益。

五、調解委員遴選資格，必須加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於五年內曾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

六、勞動調解委員會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七、法院審理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八、在保全程序上，於立法理由中要求增加重要態樣的例示，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之回復原職，以及勞動基準法之調動無效後回復原職。

全球女性罷工：婦女新知基金會的 38 婦女節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今年 3 月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做了一系列的圖文及影片，抗議政府至今多項性別政策仍然牛步，有些領域甚至完全沒有任何作為。這次我們訪問了負責製作活動文宣的嚴淳齡主任，請她分享這次婦女節的「罷工」系列文宣的規劃及想法。

Q：當初為什麼會要做這個系列文宣？

A：當時我們在討論 3 月的婦女節要做什麼事情，呼籲大家繼續關心性別平權相關的議題。但是大家討論了一陣子，盤點各項議題的進程，突然覺得有一種無力感。婦女新知以性別出發，在不同領域的議題各項倡議這麼多年，從身體自主、家庭、照顧，到勞動、年金、教育文化、培力、參政等等面向，好像該講的都已經講過了，但是政府常常把我們當耳邊風，直到現在還有很多法令沒有落實，或是亟待修正但毫無進度。我們覺得該說的都說了，該做了都做了，所以這次婦女節，我們就設計罷工系列文宣，想要呈現一種現在年輕人常有的厭世感。

Q：可以分享一下這個視覺設計的想法是什麼嗎？

A：這個系列文宣我們做了三個部分，一個是臉書的大頭貼特效圖，另一個是女性一直跑步的 gif 動態圖片，第三個是新知公休的圖片。

第一個臉書大頭貼特效框，我們選擇用符咒的概念來呈現。這是因為符咒在民俗文化中，通常是貼在牆上或東西上面，把不要的東西趕走。所以我們就用這個退散的概念做了五個特效框：家事退散、爛政策退散、低薪過勞退散、性暴力退散、沙豬退散，也邀請更多人跟我們一起響應換頭

貼的行動。如果有注意到細節的話，會發現在符咒特效框的下面都有一個很累女生累倒了在底下，這是想要反映現代女性被各種事情夾擊而累倒的模樣。

第二個是一名女性一直在奔跑的影片。如果注意看會發現，這個女生身上其實有很多重擔，一個很大的背包上面還掛了很多東西，像是平底鍋跟保溫瓶，然後一直不停地往前跑，跌倒了也要再爬起來繼續跑。我們覺得就好像社會上期待的女性，要自立自強，要夠強才會被讚許。為了這個隱形的期待，女性要不停地突破自己的極限，路上還會有許多石頭阻礙你。我們請董事蔡宜文協助撰稿，以一個年輕女性的敘事角度出發，融合過去到現在的性別運動史，把我們倡議了這麼多年的事情全部講過一遍。

這個短片的文案，我們故意用反諷的方式來書寫，因為現在常常會有人以為已經性別平等很久了，已經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已經有性別平權了。但其實沒有，很多生活中、職場上遇到的歧視跟不必要的期待都是隱形的。我們的社會表面看起來好像進步很多，但其實還有很多結構性的不平等需要我們繼續努力。

第三個是新知公休的圖。這是為了回應民進黨政府修惡勞基法，砍掉了勞工的七天假，同時也響應全球女人罷工（<https://www.womenstrikeus.org/about-the-iws/international-action/>）。我們故意打開 word 打幾個字就截圖，連一個好好的圖都不做來表達抗議的意思，因為新知罷工就是沒人做圖沒人寫稿嘛，哈哈哈。

「我不能再愛你了，這個國家令我分心」

<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videos/10155021832022105/>

特效框

<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hotos/a.469597772104.243507.367586062104/10155026448142105/>

新知公休

<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hotos/a.469597772104.243507.367586062104/10155027161197105/>

佛系生育政策：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母親節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今年5月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趕上「佛系」的風潮，做了一張佛系生育政策的圖文，搭配議題懶人包，一起回顧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功德院（行政院）的佛系生育政策：

台灣家長工時本來就很長

政府去年還是砍了七天假

修惡勞基法

公共托育超級少

托育費用負擔那麼重

政府好像不打算處理

等生到第三胎

再多給一千元就好*

育嬰假多是媽媽在請

離職育兒壓力也是媽媽在擔

有了孩子的女人平均薪資最低

政府每年都說會做宣導

呼籲爸爸當神隊友

建立友善生育職場

期待女男薪資差距慢慢自動縮減

然而這一切對執政者來說

還是遠不比雇主無限壓低勞動成本的願望重要

因為談到友善生育或性別平等

我們始終看不到修惡勞基法時

蔡政府那千萬人吾往矣的霸氣（合十）

緣份到了之後就只剩媽媽的事了

惡哉惡哉強烈譴責

【懶人包】問女人為什麼不生 or 為什麼不多生幾個之前要讀懂的數據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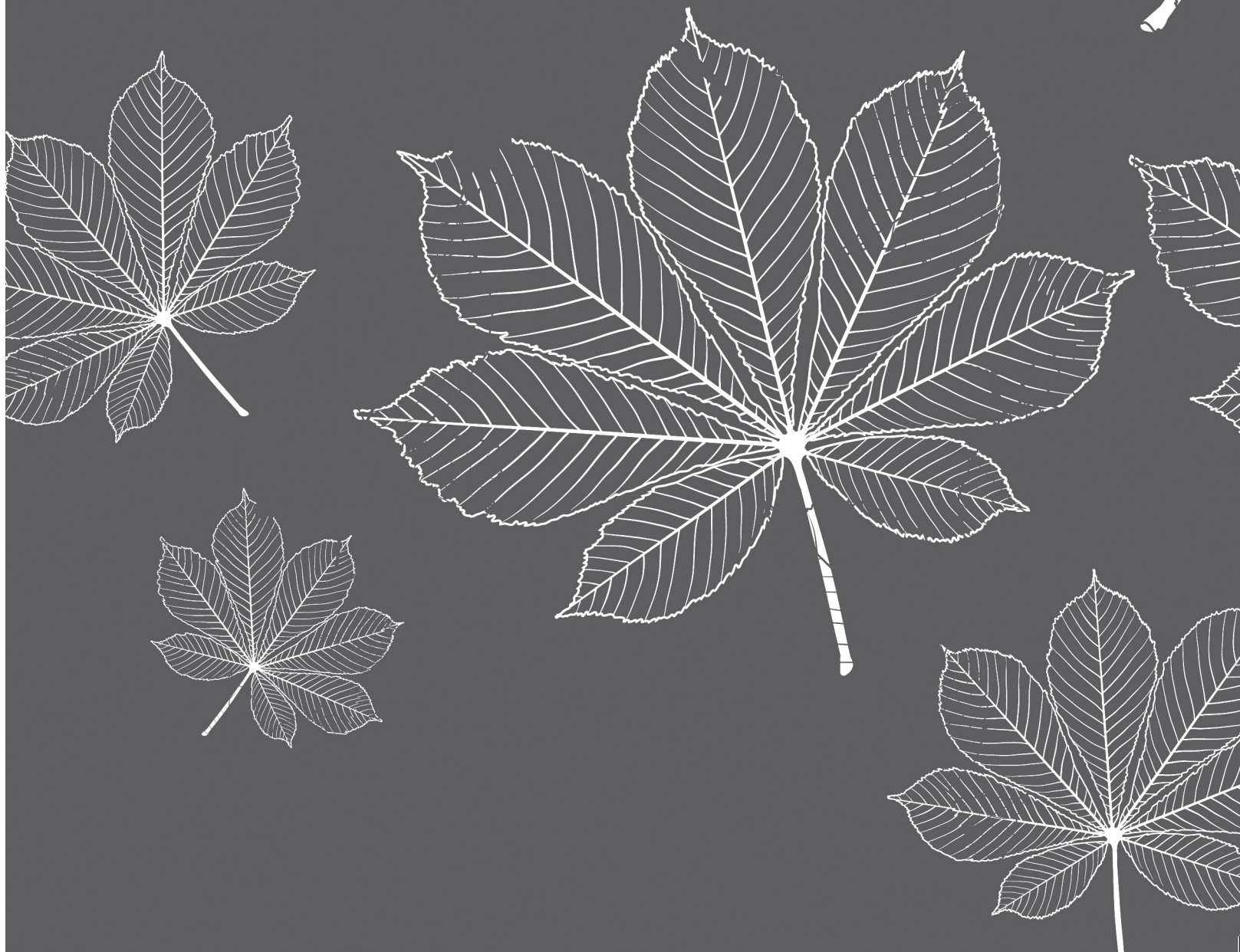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佛系生育政策



不降工時 不做公共托育
不覺得職場生育歧視很嚴重
不減少育兒豬隊友
全民監督媽媽顧小孩
選舉前加碼發點錢
每年一聲母親節快樂

緣份到了
自然會有小孩蹦出來

活動紀實



移工大遊行·看見非公民

2018年1月7日遊台灣移工聯盟主辦的移工大遊行主題是「看見非公民」。聯盟於2017年9月17開始舉辦「移工公投 Migrant Workers Referendum」，邀請台灣公民與非公民共同針對三項與移工息息相關的政策展開「公民投票」：

1. 家務勞工應有法令保障
2. 廢除私人仲介制度，強制政府對政府直接聘僱
3. 移工應可自由轉換雇主

這場公民投票雖然沒有實際法律效力，但活動本身，正是在反思「為何與我們共同生活的移工，無法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特別是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政策？」

台灣的家務移工超過99%是女性，她們照顧我們的家人，讓我們能好好工作、就學，對這個社會的貢獻早已超越國籍，但她們仍然沒有權利對公共事務發表意見，特別是與自己息息相關的政策。而我們的政策卻剝奪了她們的基本權利，她們的薪資早已與基本工資脫鉤、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毫無保障。



人類的政治史上，曾經以身份貴賤、以收入多寡、以性別區分誰可以參與公共決策、誰不行。曾經，女人若有投票權，社會一定大亂，也是一種社會通念（在某些國家也許仍是）。如今，國籍變成主要的界線，但這個界線也正受到挑戰，許多國家已經逐步開放移民移工享有投票權或公共事務參與權。可見這條界線從來不是固定不動的，而是在民主的推進過程中、在許多受壓迫者的戮力爭取下，不斷移動。

遊行的一個多月前，移工公投 Migrant Workers Referendum 主辦單位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寫一段話，表達為何我們支持移工公投行動「共同生活、共同決定」的訴求，我們寫了這段話：

『為了爭取女人在自己生活的社群中，享有對公共決策表達意見的權利，擁有平等的影響力，女性主義者爭鬥了超過一百年。這一步如此微小，很多人認為實在浪費時間。那就不要浪費時間吧！讓我們現在就跟非公民／移工站在一起，她／他們每天和我們一起工作、一起生活、一起笑、一起哭。她／他們本該對自己生活的社群的公共決策，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平等的影響力，特別是那些與她／他們的基本權利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決定。』

移工大遊行當天風雨很大，但是參與者熱情不減，眾人一路大喊口號「Together We Live! Together We Decide!」到達終點凱達格蘭大道時，主辦單位架起的大型人偶已經在現場等待大家。最後眾人將這次蒐集到的「移工公投」選票開票後，發現贊成三項公投題目的票數獲得壓倒性勝利，最後主辦單位將選票通通倒進標示著「看見非公民」的大型人偶中，象徵著台灣社會「共同生活、共同決定」這場運動的開端。



新知參與「面對核電代價 翻轉能源未來」311 廢核大遊行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秦季芳

人們對事件的記憶總是容易隨時間而沖淡，即使付出的代價可觀、經驗慘痛，但些教訓卻常被遺忘、扭曲，因而導致核災悲劇反覆上演。為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呼籲社會，我們必須開始認真面對使用核電的代價，非核家園並非代表核電夢魘結束，核電除役與核廢料的巨大成本，未來世代才正要開始承擔，這些前人使用核電四十年的代價，是必須全民一起面對與解決。

即使換黨執政，但這兩年裡不但非核家園政策未徹底落實，老舊電廠的核安與除役問題也還需要加以監督、核廢料選址仍還無法解決。但在面對能源轉型的挑戰時，仍遭受到許多人唱衰與反撲，仍想讓台灣擁抱傳統、高污染能源。

今年遊行以「面對核電代價、翻轉能源未來」為主軸，新知除了加入遊行，也響應主辦單位的訴求，呼籲各界一起監督政府，因為唯有節能、能源轉型才是解決台灣空污、達成非核家園的唯一手段。

面對許多人質疑，新知為何會參加遊行，同意這些訴求？答案是正因為新知是關注女性權益與處境、為女性發聲的團體，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我們深知，一旦發生核電災害，面臨災難產生的身心傷害及災後的巨大壓力、資源分配經常不公，環境對女性仍缺乏友善等等困境，如何事先盡量考量風險加以預防、要求低污染、低風險，讓環境得以永續的努力，對所有人來說都是無比重要！



【請問怎麼走？—論同婚議題正反方之行動及未來走向】

同婚議題經過這些年的討論，立場相左的正反兩方，訴求卻越來越接近；在 2018 大選即將到來之際，隨著政策與倡議內容都不斷在改變更新，反方也頻頻做出動作，我們要如何提供兩方更多的討論空間？而目前我們做了甚麼、下一步又該怎麼做？1 月 19 日的講座邀請到持續投入婚姻平權倡議運動的林實芳律師、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來向大家分享守護家庭運動和性別平等運動從 2011 年來的動員策略交鋒。

性平教育上的交鋒

實芳分享自 2011 年起，正反兩方的人馬各自組成了團體，在選舉年間搭上順風車，使同婚議題激起討論。正方先後組成了友台盟、綠社盟、婚姻平權大平台等等，反方則組了真愛盟、護家盟、信望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等來應戰。而兩方各做了哪些事來推廣自己的訴求？



◎圖說／林實芳律師授課

2011 年教育部推出《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三本教師教育手冊後，真愛聯盟以「混淆兒童性別認知，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並引導其發展多元情慾，以及多元家庭」發動連署，要求停止發放並重新編輯教材。且真愛盟更製作了一部名為「性教慾」的影片，以緊張的配樂、聳動的標題、書本中實際出現但片面的字句，誘使觀看者誤以為整本教材皆在提倡不良之價值觀。（附註：影片網址 <https://youtu.be/0OV6Rpg0Qy0>）對此，性平協會亦貼出澄清影片，以因應眾家長抗議聲浪，然而誤導性的訊息在人們心中已經深植，澄清影片觀看次數亦遠不如真愛盟的影片。（附註：性平教育澄清版網址 <https://youtu.be/aJz169zbLs>）

而在 2013 年多元成家法案推出時，兩方亦各自舉行活動，分別由伴侶盟在凱道辦桌，象徵同性伴侶欲成家的渴望和訴求；以及反方舉辦的守護家庭反修民法 972 活動，提倡婚姻裡夫妻制

度的重要。（附註：2013 多元成家法案伴盟解說版 <https://youtu.be/zFkB4AiPNTk>）

反方的倡議策略

然而反方的宣傳中，使用了簡單扼要的字詞表達柔性訴求，且在宣傳單的設計方面使用溫馨的粉色系，使其接受度和傳達度都提高許多，並且在其中並無透漏任何宗教色彩，讓一般民衆認為這是無關信仰、純粹對於家庭價值被破壞的反動，容易觸及家長的憂心，與獲得廣大民衆的同感。

但是到了活動現場，我們可以發現牧師站在台上、衆人禱告聲此起彼落，甚至主辦單位之一的護家盟，原稱也是「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這種同時吸引非基督徒民衆，另一方面也透過宗教集結信徒的方式，不但使正方抓不到把柄，還成功將支持者的圈子擴大。

此外，我們可以思考到，當一位在教會穩定聚會的同志，或者是對同志友善的人，在這樣一個反同圈子裡，極可能受到周圍同儕或是領導者的壓力而不敢發聲，抑或是因為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而被駁斥，而那些原先對同志並不了解的人，亦可能由於只接收到教會單方面對於同婚的資訊，而對議題有錯誤的理解。

公投作為反同方的運動策略

到了 2016 年總統、立委大選，黨內全是基督徒的信望盟發動公投，提倡婚姻裡的忠貞，並且透過 Q 版可愛的動畫進行宣傳，此種柔性卻傳達力高的方式，加上宗教的動員力、教會強大的財力與資源，以及護家盟在四大報買的頭版全版廣告，使其在短短一個月內就拿到 18 萬張有效連署書，雖然最後公投提案遭行政院公審會駁回，他們的影響力仍可見一斑。

而在反方宣傳方式中可以發現，他們使用了言簡意賅的標語、明確的訴求，使民衆快速了解內容，並將恐懼、擔憂的情緒渲染，以家庭作為攻擊點，不斷散播「以後不能叫爸爸媽媽了」、「小孩子會被亂教、被影響成同志」、「家庭價值倫理大亂」等毫無根據卻讓民衆憂心不已的內容。（附註：爸爸媽媽不見了 <https://youtu.be/InM1hmilxS0>、性教育 <https://youtu.be/P4KWS8tN2zE>、守護家庭公投，反多元成家法案 https://youtu.be/G_mg5tEMy5s）因應這些宣傳，婚姻平權大平台也製作了兩支廣告，其中並沒有刻意掛上大大的彩虹，而是以感性抒情的敘述方式，表達同志

們成家的需求和渴望。兩支影片分別用家人角度切入，描述同志父母的心情，以及 2017 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賜了三聖茭，表達同婚並不是現代年輕人盲從的潮流而已，抑是父母對兒女幸福的期望，以及民間信仰的支持。此外名主持人鄭弘儀也錄製了電台廣告，替同志朋友們發聲，希望讓收聽地方電台的聽眾能夠聽見訴求。（附註：阿爸的心內話 https://youtu.be/FC_F0UKu1kQ、媽祖接駕 https://youtu.be/HI_DOe4ke-U 鄭弘儀廣告 <https://youtu.be/U7daYtxbXwo>）

綜觀上述正反方所做的行動，我們可以了解到對於同婚議題，眾人都已竭盡全力的表達立場，然而接下來 2018，我們還有甚麼能做，又可能面對怎樣的困難呢？首先我們來看到，2018 剛通過公投新制的諸多改變。



◎圖說／講解反同公投策略

在 2018 年一月五號以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主管機關，同時負責辦理相關事項，而本次修法將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同時也降低了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未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以第 14 任總統選舉人數 1,878 萬 2,991 人計算，提案門檻為 1,879 人、連署門檻為 28 萬 1745 人，只要有效同意票多過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 1/4 以上就視為通過。

由於 2018 反方趁著地方首長大選提出公投提案，我們該如何因應？也提公投嗎，是否要結合選舉？在接觸對象上，要主打家庭嗎？又如何打破同溫層？而近期以來被反方不斷攻擊的性平教育又該怎辦？這諸多的議題值得我們省思。

公投同婚，難道不好嗎？

倘若公投被提案，是否對我們有利？目前全球只有愛爾蘭透過公投合法化同婚（因為愛爾蘭婚姻相關法條屬於憲法規範內，同婚必須要修憲；而前陣子的澳洲公投只具有諮詢性，並無法律意義）。然而一些在愛爾蘭公投期間替正方拉票的人們表示，這其實讓他們痛苦不已，在大眾看見同婚通過的美好面時，傷痛其實隱而未顯的存在著。「在拉票的過程中，我們等於是在一遍遍

向人們出櫃。」他們說，「挨家挨戶的敲門，這像是乞求人們給予我們本來就不屬於他們的東西。」面對許多人正面而來的惡意，這些同志被針對、咒罵，並且連他們的家人投下贊成與否，都在無形間分化家庭。「我不希望其他國家效法愛爾蘭舉辦公投，如果可以重來，我寧願那是立法而非公投。」、「我投身這個運動並不是為了要公投，而是要成家。」他們如是說。（附註：愛爾蘭公投 Yes 廣告 <https://youtu.be/AkwYEHjjZhs>、伴盟版愛爾蘭公投造成的傷害 https://youtu.be/WojsQ_BK0Lg）在看見公投不見得如此美好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思考到，公投题目的訂定其實也是一大問題。公投法中規定公投提案不得「違反法律」，因而如何以合法並對己方有利的方式提案，是對正反兩方極為重要的事。反方若提出「國中小性教應適齡採取」、「需另立法案保障同志家庭」等等看似十分恰當，然則界線模糊、實際上對於學生性教育與同志權益有所阻擋的提案，正方該如何因應？而我們該不該也提出公投呢、要提出怎樣的公投？

林律師在交代同運正反方的背景、以及分析其策略和成效之後，提出了這樣一些問題，供我們思考。針對這諸多問題，以及反方近來的動作，面臨新的一年，適逢縣市首長大選，無論是未來的宣傳策略、公投與否、選舉將帶來怎樣的改變……，隨著同婚議題逐漸白熱化，我們的每一步都至關重要，因而未來該如何前進，如何應對反方的抹黑攻擊、強力宣傳，又如何保障同志的婚姻以及守住學生的性教育受教權，是迫在眉睫且亟需縝密思考的問題。

性侵迷思：定義中的字字珠璣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 林念澄

被忽視的脈絡

希臘神話裡的梅杜莎，是個擁有一頭蛇髮、把直視她眼睛的人變成石像的可怕妖怪。梅杜莎成為如此可怕的妖之前，是一名美麗的女性，在戰神雅典娜的神殿擔任祭司，出眾的容貌卻吸引了海神波賽頓的目光，波賽頓在神殿強暴了梅杜莎。雅典娜認為兩人褻瀆了神殿，對梅杜莎降下詛咒，梅杜莎因而成為海妖。

然而世人把焦點放在後面的故事：珀耳修斯才是故事的主角，將海妖的頭顱砍下交給了雅典娜。透過這則男性中心的英雄故事，梅杜莎在人們心中徹底成為怪物。神話也會反映出當時人們的想法，從雅典娜沒有責怪波賽頓，而只對梅杜莎降下詛咒，可以看出從那時候起，人們就開始出現了「檢討受害者」的思考方式。

從梅杜莎被忽視的前半生開始，在 5 月 28 日的講座中，林實芳律師以許多性侵害案例帶我們了解性侵相關法制、政策的轉變脈絡。

法律定義下的漏網之魚

1935 年舊刑法規定的強姦，只保障在「不能抗拒的情形下」被強暴的婦女¹，這樣的明訂，排除了很多受害者，例如為了抗拒「下體被侵犯」，只好以口交的方式來避免對方「插入陰道」，或者無法反抗性侵時，為了保護自己選擇遞給對方保險套。這些受害者在當時的法律定義中，都不符合「抗拒」。另外還有同性之間的性侵，甚至以異物侵犯等，若依據舊法判決，因為沒有陰莖與陰道的結合，都不能算是性侵害。

直到 1999 年刑法修訂後，保障範圍才延伸到所有人²，使用的字眼也從針對陰莖陰道交的「姦

1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淫」³改為包含了同性性行為的「性交」⁴，同時，性侵害從「妨害風化罪」獨立出來為「妨害性自主罪」，在立法的概念上，因為性侵而權益受損的被害方也就從社會轉為個人。

然而，刑法通姦罪中的「姦」字，同樣將規範的內容限制在「異性之間的陰莖陰道交」，也就是說，通姦罪只規範有配偶的人不能與其他異性發生性行為，可以說是姦淫一詞的殘留。

因為姦字這樣的殘留，實務判決上衍生了「同性間性行為不會構成通姦罪」、「口交不算姦」等解釋。除了通姦除罪化的呼聲之外，臺灣社會中，隨著同性婚姻的議題，姦字在法律上的問題也再次被討論。

怎樣的侵犯才算性侵害？

英文詞彙 **Sexual abuse** 代表所有針對性的侵犯、傷害，但中文一直沒有合適的詞彙描述這個概念。意義比較接近的「性暴力」一詞，給人一種非常暴力的畫面與想像：它應該是暴行、抵抗、插入、悲憤的。這樣的想像也塑造出一個典型的受害者與加害者樣貌，同時排除其他可能性，讓大家不自覺忽視那些「不夠暴力」的部分，例如性騷擾、黃腔。

大多數文化裡，人們習慣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和「親密暴力」做出清楚的定義，把它們視為相異的存在，然而，在兩者中間的灰色地帶。

對此，林實芳律師提出了「光譜」的概念，對於性犯罪，我們可以用嚴重性的光譜來思考，而不是「達成某些條件才算是性侵／性騷擾」的邏輯。



◎圖說／林實芳律師演講

3 姦淫，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

4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林律師談了 1996 年台中一名小女孩遭人以竹竿性侵一案，一名女童被用削尖的竹竿侵入下體凌虐，小腸及子宮甚至被拖出體外。在當時的舊制刑法中，這樣的侵害沒有性器結合、也不為發洩性慾，並不構成強制性交罪，只構成猥褻。一樣都是透過性進行的侵害與騷擾，也一樣對受害者造成傷害，性侵與猥褻在定義上的區分是否真的必要存在呢？

親密關係裡的性自主

1943 年的一個案件中，丈夫長期違反妻子意願強迫發生性行為，妻子向法院提告，最後只有其中一次性行為中的肛交被法官認定違法，原因是肛交「含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有乖男女生理、影響種族之繁衍」。這次判決在當時社會中被認為十分先進，等於司法體制正式承認了：親密關係中的性侵確實可能存在。但以 75 年後的現在來看，這個判決可以說是當時社會恐同、恐性的一種展現。

在家內性侵的領域裡，臺灣社會的認知成長十分緩慢，直到 2012 年，桃園地方法院還在另一件丈夫性侵妻子的案件中，做出了「若妻故意違背同居義務，拒絕與夫共營性生活，則夫如何發洩性慾？」的判決，甚至引通姦罪來支持「妻子有義務讓丈夫發洩性慾」的論點。

以性作為一種展現權力的方式，在親密關係中，常常不是單一的個案，在雙方背後有一整套的成因和脈絡。如果進入了循環，加害人也可能是受害人，受害者也可能成為加害者。

林律師說，親密關係裡的性侵，解決方式並不是主張「床頭吵床尾和」或是「關係裡面不會發生性侵」，而是我們都應該去認知到，違反對方面意願就是性侵，然後才能進入溝通，才能在關係裡面去改變和成長。

積極同意模式的困境

對於性侵的認定可以分為三種判斷方式。抵抗模式認為，被動方有明顯反抗、推開主動方，才算性侵；違反意願模式認為，被動方明白的表達拒絕，就構成犯罪，這也是目前臺灣法律實務上傾向的判斷方式。

第三種，積極同意模式，也是近年許多性別團體正在倡導的觀念，強調性行為的雙方必須都明確表達同意，才能繼續性行為。

在 2012 年李宗瑞撿屍案中，李宗瑞多次在夜店帶喝醉、無法反抗與表達的女性回家發生性行為。在爛醉的情況下，到底算不算是性侵？另一個案例中，一位男性在與友人一起露營時，於晚上「被」口交，卻因為當下裝睡、沒有立即反抗，且有勃起射精，而被法院判定不構成性侵。有生理反應就算是同意性行為嗎？這兩個案例顯示出，臺灣目前使用的「違反意願模式」是會失準的、不夠完善的。

積極同意權在推廣中也面臨了困境：人們對性的羞恥感與禁忌。在亞洲避談性的文化中，開口邀約性行為是很困難而讓人害羞的，也因此有了「難道以後都要再三確認彼此意願才能從事性行為嗎？」「這樣很破壞氣氛／害羞」等聲音出現，而這些也都是真正推廣上會發生的困難。

近日瑞典已通過積極同意的相關立法，將性侵的舉證責任由被害人轉移到加害人，這項法案會在今年七月開始實施，也讓性別團體再次開始思考，積極同意模式在臺灣可以怎麼推廣與入法。然而，任何一種模式，都無法避免法官與檢察官追問受害者是否同意或抵抗，無論法律怎麼更改，在社會氛圍上的轉變，仍然只能依賴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以及社會上所有人的性別意識。

短片《Tea Consent》用問對方願不願意喝茶來解釋性邀約，我們不會在對方婉拒茶時過度解讀，或是硬逼對方喝，同樣的邏輯來思考，確認雙方都有意願之後再進行性行為，似乎也不那麼難以理解了。

你要的性是什麼樣的？

林實芳律師跟我們分享，她作為一個「加害人的律師」，常常被問到「是不是傾向鼓勵雙方和解？」但對林律師而言，一名律師的工作就是，陪伴著當事人去看見脈絡中自己錯誤的部分，來避免下一個事件發生。

加害人或許因為性別意識不足產生了委屈、受害感，又被社會貼上壞人的標籤，在這種情緒下，加害人很難能夠靜下心去檢討自己。並不是說大家應該要無限制的體諒、包容加害人，而是

除了制裁之外，我們能做的和能學習的還有更多。

臺灣的法律，尤其性暴力相關的法律，至今還是停滯在處罰加害人的階段，對雙方的教育與保護都還是需要改善的，一個友善的環境，除了保護相對弱勢方之外，更應該讓相對強勢的人學習尊重別人和認識自我。

講座尾聲，有聽眾提出回饋，他認為在臺灣的文化中，大家都太乖、太保守了，日常生活中很少有機會去探討自己想要的性是什麼，他認為，在能夠去討論雙方要什麼樣的性之前，我們必須先去認識自己想要的性。如果我們對於性的協商能力，總是只能在性實踐中學習，那在成長出尊重之前，悲劇很可能就已經發生了。

在教育與成長的過程中，文化導致我們不敢開口說不、不敢向他人澄清自己的身體界線，但我們都應該要知道，性並不是骯髒而不可說的，一次好的性經驗，絕對需要參與的人們互相討論、互相尊重。



◎圖說／會後合影

撰文參考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法律白話文《性與法律》專欄：做愛就是性交嗎？從異性姦淫到同性性交 <https://plainlaw.me/2017/01/08/intercourse-and-law/>

影片《Tea Consen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GoWLWS4-kU>

玫瑰的戰爭：故事一直在發生，端看我們怎麼去記憶它

撰文、攝影／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習生 林念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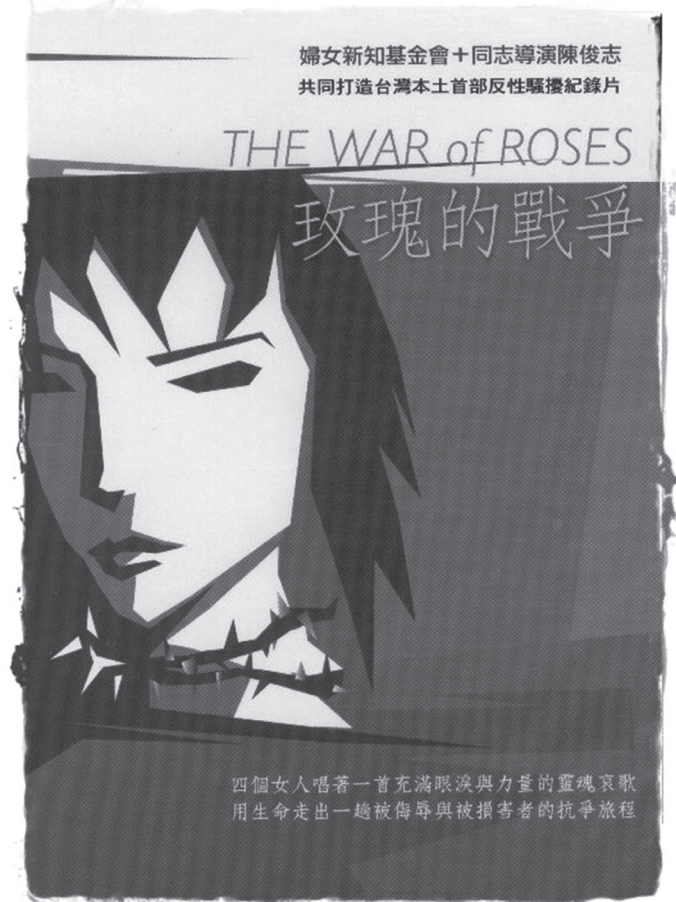
玫瑰的戰爭

2001年台灣國內首部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上映，紀錄片中包含四位女性遭遇性騷擾的故事與抗爭的過程：被教授強吻猥褻的北科大黃姓學生、被麻醉醫師三次性騷擾的長庚醫院楊姓護士、與肥皂工會代表團一同出國參與會議的旅途中被同事言語性騷擾的陳姓經理，以及在工廠如廁時被偷窺的林姓作業員。5月21日的講座中，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林實芳律師進行映後的座談。

紀錄片放映的過程中，觀眾們偶爾發出嘆息聲或嘖嘖聲，尤其在黃姓學生的案件中，時任教育部次長對於記者會上婦女團體質問「市府的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號碼」時的敷衍、閃爍其詞與輕浮的態度，以及肥皂工會高層因為陳姓經理在會議中遭遇性騷擾後，沒有立即做出反應或申訴，選擇平靜的繼續與加害人完成整趟會議行程，肥皂公會高層因而質疑騷擾事件的真實性，讓螢幕前的觀眾起了一陣騷動。在2018的現在，回看紀錄片中的事件，可以同時感受到台灣性別平權的進步與停滯，我們有了性騷三法、有了許多社會團體投入性別運動，但法律仍不完善而有漏洞、社會對性暴力受害人仍不夠友善。

靠受害者堆積出來的性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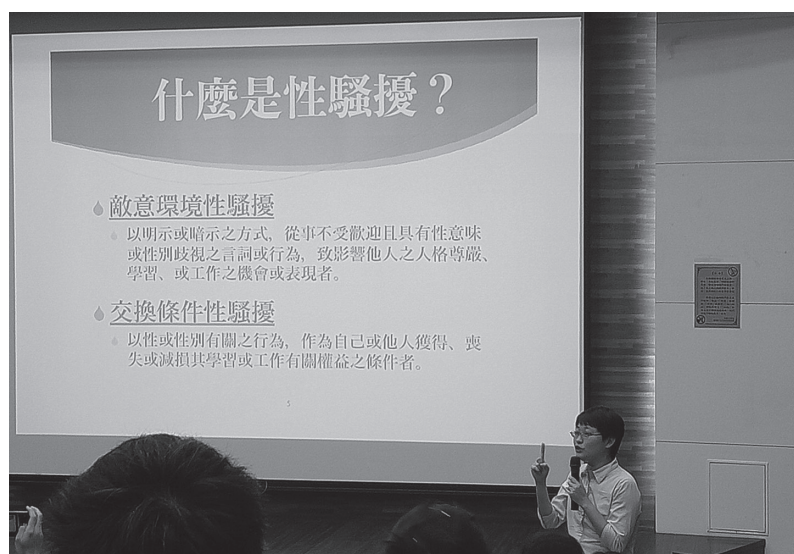
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及2008年性騷擾防治法，明確規範各類型性騷擾的申訴管道、時間、主管機關等。但在這些法律背後，是由無數受害者的經驗堆積出



來的。紀錄片中黃姓學生說到：「……（更完善的法律政策）真的就只能有賴下一個被害人的出現了。」

性騷擾申訴的匿名性在學校與職場尤其難以落實，而這會讓受害者陷入更大的危險之中，林實芳律師舉了一個銀行公會的懷孕歧視匿名申訴案例，被曝光身分的「Trouble maker（麻煩製造者）」面對的是龐大的團體壓力與異樣眼光，最後無法留在她原本的專業領域。這正是性別環境的不友善影響個人生涯規畫的重要例子，林律師提出，壓力應該由勞檢單位扛起，不應該被放到個案身上。

台灣的性騷三法仍然有其漏洞，以性騷擾發生的場域劃分，加上分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三個機關主管，造成了許多「漏網之魚」，例如建教生、補習班師生、跨國性騷擾，這些案件的受害者面對的法律過程是更複雜而無助的。



◎圖說／林實芳律師說明性騷擾之內涵

性的侵犯是展現權力優勢的方式

前陣子的陳法官性騷擾助理一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很清楚的權力關係：法官助理是一年一聘制，明年是否續聘，端看今年的表現。職場或學校裡的性騷擾案件常常帶有這樣的權力關係或交換關係，造就出許多「非典型受害人」，讓他們承受更大的輿論壓力。

除了利用權力針對個人進行的「交換條件性騷擾」外，當權力關係造就出一種讓任何性別都不舒適的環境，就是所謂的「敵意環境性騷擾」。不正視女性的專業、表現，而只重視她的性別、外貌，給予無論優惠或歧視，那樣的環境不只讓女生不舒服，也讓男性覺得不公平，造成整個課堂／職場環境上的各種性別的人都感到不舒服、都感到不公平、都感到被歧視。

性騷擾並不全然只是性，不只是身體上的侵犯，它包含了更多社會的、權力的、界線的議題，性騷擾是一種展現權力的方式，也是一種劃分我們與他們、優勢與劣勢的手段。講座尾聲，一位

參與者提出回饋：在低社經地位的男性族群之間，性的言語是一個很重要的交流，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加害者面對法律的處罰，反而會有自己在「女權高漲下受害」的感受，這種受害感正是源於缺乏對法律、對性別平等的認知。這樣的現象反映出，台灣的性別平權相關法律仍然停留在處罰階段，對於事前的預防、教育，及事後的補救、復原，都還有更多改善的空間。

對此，林律師談了近日的一個事件：矯正機構男學生，日前遭室友們拿抹了乳液的原子筆，強行捅進肛門裡，檢方認定室友指是單純戲弄，並不是為了滿足性慾。只有「為了滿足性慾的侵犯」才算是性騷擾嗎？這些為了展現權力、優勢的舉動，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與源自性慾的侵擾是一樣嚴重的。

重點不是有沒有說「不」

積極同意權（Only yes means yes）是台灣性別團體持續在倡議的觀念，強調只有明確的「好」才是同意親密行為，林實芳律師提出了另一種想法：重點不是性被動方是否說了「不」，而是性邀約方是否問了「可以嗎？」。對任何一個生命個體，都應該尊重其主體性，在親密接觸前確認彼此都有意願，雙方都明確的表示同意後開始的相處，才是互相尊重。

相對於完全沒有意識到自己受害的人，那些有性別意識、勇於站出來發聲的受害者，才是在性別的脈絡下感到受傷的。這也正是 #MeToo 運動中站出來揭露自身經驗的人們令人敬佩之處。尤其在同志、社運人士等非主流的族群之間，性暴力的受害人更難以啓齒，因為對自己所屬族群的認同感，會讓當事人害怕，自己的遭遇證實那些不利於該族群的認知。

沒有人是局外人

講座的最後，林律師以一部短片《親愛的爸爸》作結，短片以一個遭遇性侵的女兒口吻，請爸爸正視身邊的性別歧視言行。事出必有因，每一個看似無心的玩笑、動作，背後必有其社會脈絡，對身邊的歧視視而不見或迎合，很有可能就埋下了另一齣悲劇的種子。

林律師說：「故事一直在發生，就看我們怎麼去記憶它。」不平等是偏見的原因，卻也是結果。因為男尊女卑以及貞節觀念，造就社會因為對性暴力受害者的負面偏見，也因為這些負面偏見，

受害者更不敢去尋求幫助，繼續容忍暴力，反過來促成了不平等的延續。

性騷擾、性侵害、親密暴力，被分開成不同法條與處理機制，但實際上這些都是在敵意、不安全的社會環境產生的。我們的每一個選擇都是被社會所影響，卻也都在改變社會。我認為，當有更多的人去參與這個議題，才有更多動力去轉變、去改善，這就是這樣的課程、講座，甚至於活動，如此重要的原因。

擺攤活動紀實

2018/5/26 當天婚姻平權大平台在華山草原舉辦國際家庭日，我們頂著熾熱的大太陽在中午時間與眾多團體一同擺攤。這是新知難得幾次有機會參與的擺攤活動，不僅桌面上一字排開各式義賣品，當天搭配國際家庭日園遊會之主題，我們也準備西瓜、盒裝小番茄和椰子水義賣。除此之外，因應主辦單位的闖關需求，我們設計遊戲讓現場民衆得以多認識我們。

在討論新知各議題的過程中，有相當厲害的媽媽將積極同意的內涵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解釋給小朋友聽，題目設定是「我不想發生性行為，但男友非但不聽還硬上，我要怎麼辦？」但上述描述對 5 歲的小孩難以理解，媽媽轉頭

問小孩說：「如果你不想要吃一個東西，但別人硬要你吃，你怎麼辦？」小朋友回答：「踹他。」這回答令人莞爾一笑，卻可以帶出如果需要議題上的傳播，我們需要多一些的轉譯與對話，而這些是需要透過走出同溫層、實際面對群眾才比較能了解問題的癥結點。這些活動中進而了解群眾對這些議題的疑問與想法，擴大對議題的認識與支持。



◎圖說／新知培力部主任陳逸（右）講解遊戲



◎新知實習生雨璇（右）和民眾解說手冊內容

2018/6/13，我們參與了輔大彩虹周的擺攤，當天浩浩蕩蕩與三位實習生一起帶著我們的義賣品、小禮物到現場擺攤。雖然學生因為接近期末考時間人流不多，但還是有幾位朋友願意駐足停留，並和我們聊聊新知經營各層面的問題，包含通姦除罪推行上的困難、家事事件法的設立緣由、女性勞動權益的推展等，我們也有帶上新知的宣傳品《做親密，愛自主》、《婚姻家庭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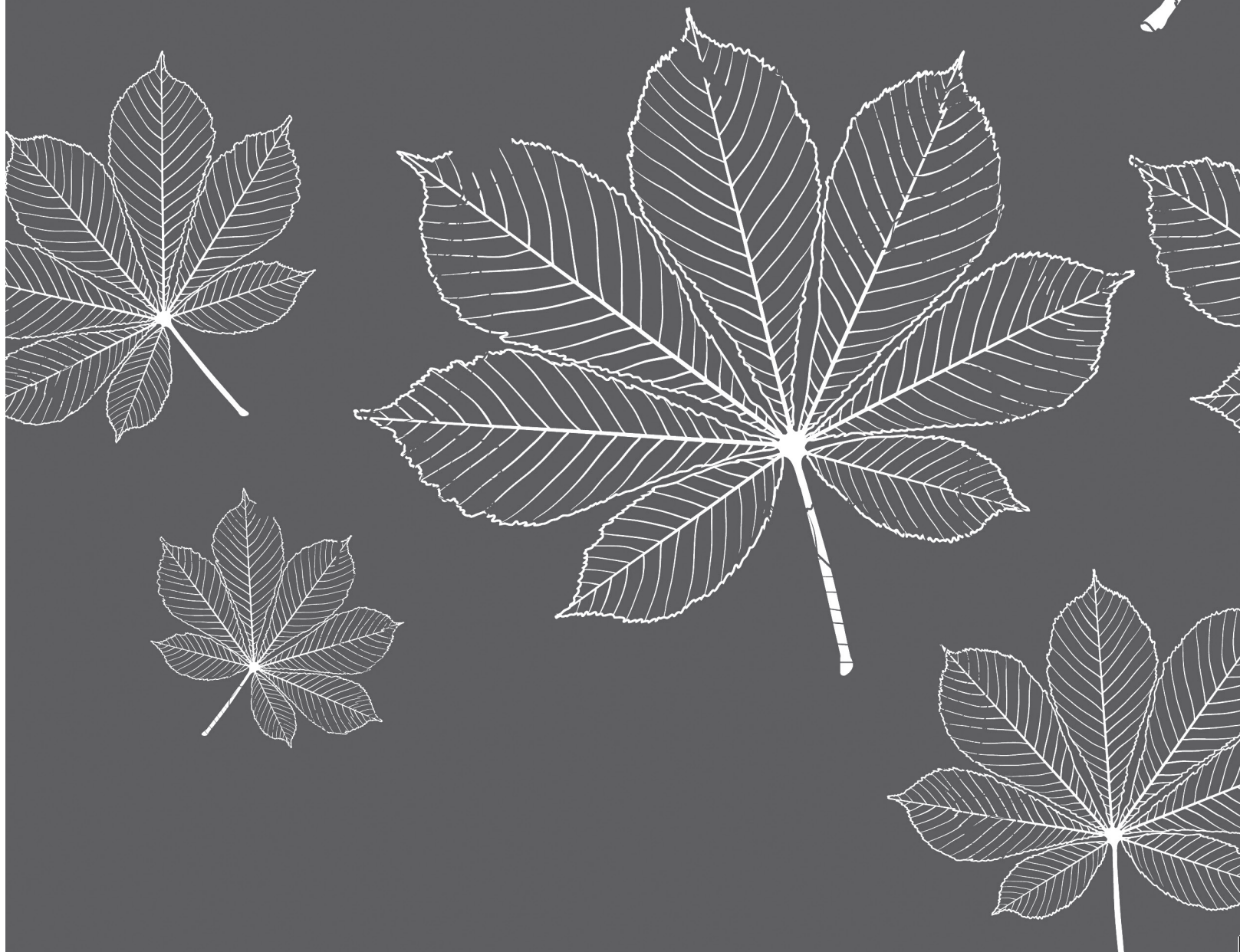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當天參與遊戲的兩位小朋友

Q&A》現場發贈。而這次我們也有進行小遊戲來互動，最為特別的是，這次是由新知的實習生來和學生解說，透過互動過程中，不僅實習生須對議題多所了解，更在解說的過程裡不斷重新檢視經營議題上碰到的困難以及如何改善。



◎新知實習生講解遊戲

新知大聲婆



為何這年頭當媽媽越來越難？台大教授訪談無數家庭 談 4 大矛盾累垮年輕媽媽

撰文／風傳媒 謝孟穎

現在母親相對於上一個世代，無疑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應該更知道怎麼教小孩才對，可是並不是，大家都覺得非常困難……

7 日傍晚，台大社會系教授藍佩嘉現身台北國際書展講座，藉由自身訪談許多中產階級家庭的研究來討論社會學經典之作《第二輪班》、《家庭優勢》等書，談為何這一輩台灣人會覺得「當媽媽」越來越難。

藍佩嘉指出，以台灣歷年男女家務時數變化來看，1987 年女性每周家務時數為 33 小時，到 2008 年下降為 16 小時，看似少了大半，但男性家務時數僅從 3 小時提高到 6 小時，大半清潔整理、照顧家人的重擔幾乎還是落在女性身上。

隨著時代變遷，有越來越多資訊教導這一輩年輕人如何當個好家長，但藍佩嘉表示，越多的資訊與選擇有時候未必是力量，反而可能成為壓力，讓這一輩母親產生許多「矛盾」。

第一個矛盾：不想變成父母那樣

第一個矛盾產生於「不想變成父母那樣」，想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藍佩嘉表示，許多與她同世代或更年輕的人都覺得自己童年不快樂，希望不要對自己孩子延續上一代的作法：「很多人被打得很慘，尤其是爸爸，男性覺得小時候父親非常嚴厲，就發誓說『我長大不要成為這樣的爸爸』……」

藍佩嘉指出，為了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目前台灣中產階級家長教養觀是「以孩子為中心的密集親職」，不知道怎麼養小孩就去讀書、或是去問自己小孩，認為不能對孩子下指令，要跟孩子溝通、講道理、給予協商空間與自主選擇權，「這是一個新的概念，我們的父母都不是這樣對待我們的……這樣的觀念聽起來很好，但做起來很辛苦。」

藍佩嘉說，也有許多家長「感嘆自己小時候只會死讀書」，因此希望給孩子多元學習，但這套教養方式也是非常財力密集：「小時候我們只要背課本就好，但現在父母要買書、買雜誌、網路蒐尋更多各種資源，才會讓孩子經歷到自己沒經歷過的教養方式。」

儘管這一輩家長對孩子大半「不想變成父母那樣」，但藍佩嘉也指出現實上的困難。根據統計，女性學歷越高就越仰賴親屬幫忙照顧小孩，「這是一個矛盾，雖然我們覺得必須世代斷裂，但還是非常依賴長輩作為托育夥伴協力夥伴」；此外，這一輩家長還是會有「長輩上身」的狀況，上一輩的教養經驗銘刻在我們身體裡，並不會因為讀了一堆親子教養書就有所改變。

第二個矛盾：快樂童年與全球競爭之間拉扯

第二個矛盾則在「快樂童年」與「全球競爭」之間的拉扯。藍佩嘉說，雖然教父母「放手」、讓孩子獨立的教養書籍很受歡迎，但同時這世代也面臨「全球化教育軍備競爭開打」的狀況：「很多人恐嚇你的小孩『現在如果不加油，以後就會出國做台勞』，對菁英來說是非常殘酷血淋淋的商業軍備競賽……商管雜誌說『小孩投資像買基金，越早買越好』，看到這些書就很害怕。」

藍佩嘉說，也因升學制度改變，強調多元入學與全人教育，許多家長會希望各種學習都能留下「客觀憑證」，例如孩子要學腳踏車就送去專門指導營隊、取得證書一張，「父母也不知道有沒有用處，但先放著……對母親來說有很多不確定性，不知道憑證有沒有用、不知道多元入學要哪些……」

而在追求「競爭力」的大環境下，藍佩嘉在研究中發現，中產階級的孩子總是會說自己「很忙」，有些全職媽媽甚至會把孩子的時間表印出來貼在冰箱上嚴格控管，例如：「5 點半拉小提琴拉半小時、做功課半小時、之後再彈鋼琴彈半小時……已經做這麼多事就讓他休息一下去玩電腦，但玩電腦對眼睛不太好，要用特殊裝置保護眼睛，15 分鐘嗶嗶叫，電腦就會自己關機……」

「台灣小孩很忙，要做很多很多事。」藍佩嘉說。而「台灣小孩很忙」背後，便是母親的大量勞心勞力。

第三個矛盾：父母分工差別

第三矛盾則來自於父母分工差別。藍佩嘉說，曾有全職母親跟她說「教育孩子最貴的不是錢，是我的事業」，但有工作的母親又特別容易有罪惡感，當孩子出現行為或健康問題，便會自問：「有時候會想如果我沒有上班，孩子的狀況是不是不一樣？」壓力、自我懷疑大半發生在母親身上，負擔沉重。

母親覺得累，那父親在幹嘛？藍佩嘉說，在研究訪談過的家庭中，許多父親都不在台灣工作，但這些父親並不是不想參與孩子的生活與照顧，只是迫於經濟：「他們覺得，如果今天要用那種中產教養方式必須要很有錢、投入更多時間在工作，而中國、越南外派工作可以讓他們賺更多錢，讓孩子讀私立學校、讓孩子出國留學……」

曾有著名親子教養網站刊出「台灣 CEO 辭工作專心在家照顧孩子」專題，藍佩嘉觀察到，不少留言抨擊這樣的專題不切實際，例如「很多普通父母也想陪孩子成長，但沒雙薪怎麼活」、「陪小孩成長可能暫停小孩的物質栽培，屁文」。

20180207- 台北國際書展沙龍講座，講者台大社會系教授藍佩嘉。（蘇仲泓攝）

藍佩嘉觀察到，不少留言抨擊這樣的專題不切實際，例如「很多普通父母也想陪孩子成長，但沒雙薪怎麼活」。（蘇仲泓攝）

對此，藍佩嘉表示這些留言確實打中要點，在不必擔心經濟的情況下才能讓爸辭職，否則辭職就意味著「我可以得到更少的所得跟薪資，減少孩子各式各樣的學習活動」。

第四個矛盾：雙親教養方式差別

第四個矛盾則在於雙親教養方式的差別。藍佩嘉觀察到，許多中產階級為了給孩子得到實驗教育、森林小學等自認較理想的教育，母親會帶孩子進行「島內移民」到鄉間生活，父親則留在大城市賺錢，這時母親肩負的日常生活照顧壓力會加強許多，又為了履行理想的教養方式，可能與父親發生衝突。

藍佩嘉舉例，有些母親為了履行「自然規畫成長」，食物要是有機的，不買市售玩具，親手替孩子做毛線娃娃、毛線襪；另一方面，孤身在城市工作的父親周間沒機會見到孩子，但還是很關心孩子，只好去找好玩的手機遊戲 app、去大賣場買玩具，藍佩嘉稱之為「ipad 爸爸」，而當雙方聚首，衝突就會爆發。

「媽媽覺得自己做很多犧牲，放棄工作搬到鄉下就是希望給孩子自然成長環境，你為何帶來很多破壞元素？爸爸可能也覺得很委屈，我只是透過消費來表達對孩子的愛跟關心，為何會受到很多指責跟批評？勞動被賦予怎樣的意義跟詮釋，是造成我們內心壓力、對配偶不滿與衝突的來源……」藍佩嘉說。

化解家長「矛盾」 檢討職場環境、教育

到底該如何化解這一輩家長諸多「矛盾」，讓當母親不要那麼困難？藍佩嘉提出幾個面向，第一是檢討職場環境：「台灣有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們工時真的太長了……最近又修《勞基法》，如何促成家庭跟工作的平衡，對台灣中產階級各階級父母來說很重要。」

第二則是教育。藍佩嘉說，當今強調多元入學、鬆綁的教育，應考慮到孩子與家庭間的不平等，不要讓教養或教育變成「階級優勢」。

教育孩子沒有標準腳本 只要平衡

最後藍佩嘉強調，教育孩子並沒有標準腳本，只要能在父母生活狀況、孩子特質裡達到平衡，對一個家庭來說就是「夠好」的腳本；藍佩嘉也說，中產階級父母應該給孩子跌倒的機會、迷路的空間，才能夠少做一點事，進而開始重視父母之間的婚姻品質與個人心理健康。

本文刊登於風傳媒，經風傳媒授權收錄於 326 期通訊

<http://www.storm.mg/article/396599>

社會學家媽媽梁莉芳和她的 3% 男孩

撰文／親子天下 李宜蓁

社會學家觀察身邊的人事物，用客觀的科學方法研究分析集體社會現象，親職教養也是目前備受關注的社會學議題之一。而當社會學家自己當了媽媽，兒子的生長曲線始終落在同齡後段班的 3%，有時還掉出百分比以外，媽媽如何自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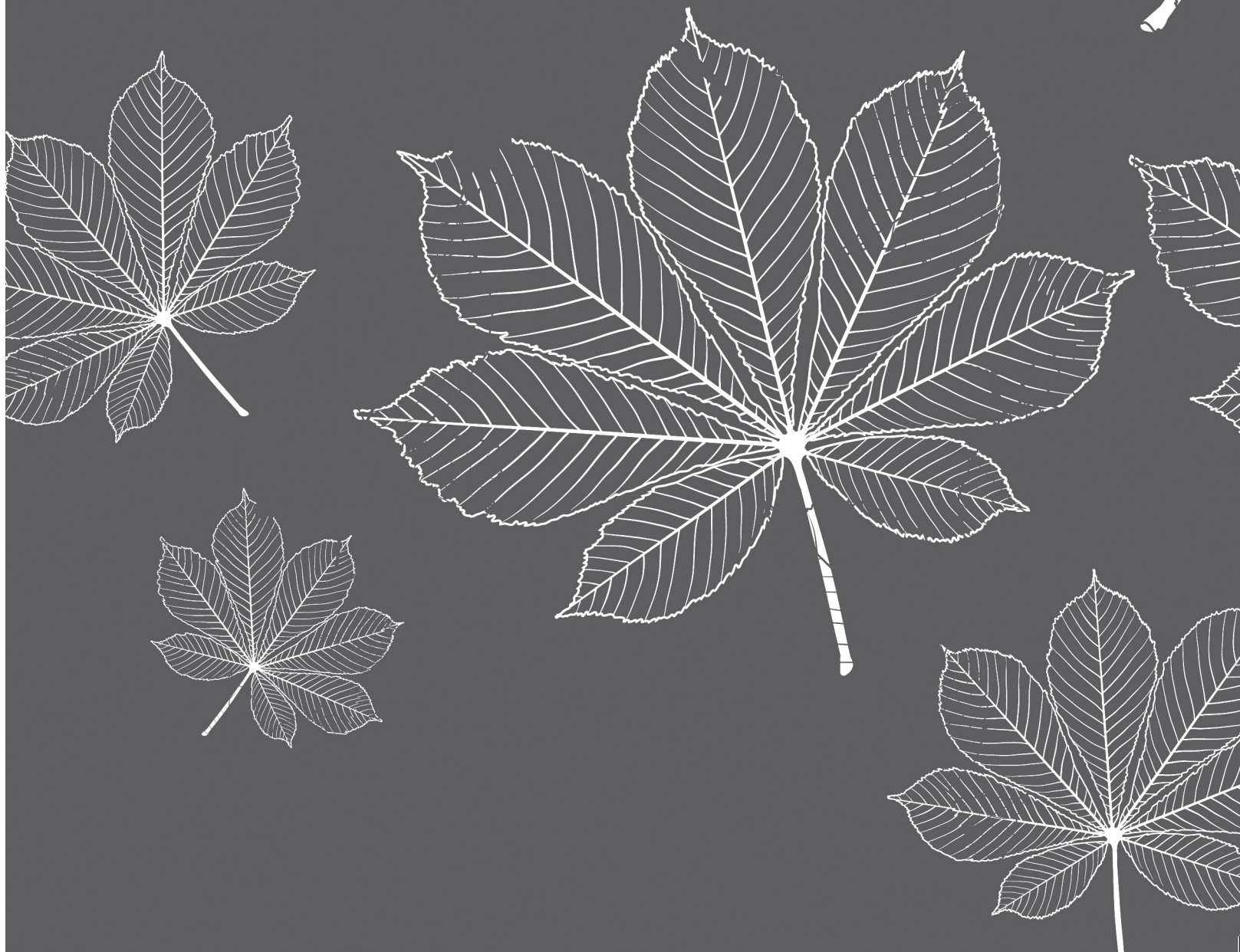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做不少親職研究的社會學博士媽媽梁莉芳，就有這麼一個「百分之三俱樂部」的兒子澎澎。她在著作《做爸媽的一百種方式》中記下，4 歲大的澎澎曾被路人稱讚：「哇，他好會講話啊！」原來是路人誤會嬌小的他才兩歲而已。梁莉芳描述要帶澎澎健康檢查時，得先做好心理建設、以免遭受過大打擊：像是護理師會看著數字驚呼：「啊！可能是量錯了，再量一次好了。」幽默的自白，殘酷寫實的描繪出「現代媽媽的焦慮源」，除了長輩、路人，還有冷冰冰的科學圖表跟數字。

澎澎剛出生時，梁莉芳跟其他新手媽媽一樣，常上網爬文幫其他媽媽文按讚，或留言「我懂」、「淚推」，互相取暖以度過黑暗期。雖澎澎長得比較小這件事並沒有那麼困擾她，但路人時不時的關切爸媽是否「失職」，兼以「指導」正確教養方法，醫生善意提醒要多多注意副食品，梁莉芳明知澎澎是個健康、食量不小的孩子，多少還是會檢討起「自己在育兒實作上是否少做了什麼、甚至做錯了什麼」。

全文未完，本文章經 親子天下 授權部分轉載，全文請上網站閱讀 <https://goo.gl/tqN1sA>



參訪小記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亞洲婦女交流與研究論壇 (KFAW) 參訪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蔡曜宇

整理／政策部主任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月18日下午接待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亞洲婦女交流與研究論壇 (KFAW) 來訪，進行交流，以下紀錄為雙方問答的內容：

有鑒於我國憲法的女性保障名額，女性立委人數超過總席次三成，亦為亞洲女性政治參與率最高的國家。日本方詢問我國女性議員的出身背景以及年齡層為何？針對此點，婦女新知秘書長覃玉蓉表示：「台灣議員當中，中高年齡層仍居多，尤其地方議員主要是政治世家出身，加上地方選舉有婦女保障名額，還是有『代父』或『代夫』出征現象，真正為年輕世代、家庭主婦出身的代表仍屬少數，近年有漸漸增加。」

演講中有提及，我國離婚率在亞洲國家中相對較高，來訪的九州議員詢問，在離婚率高的台灣社會中，女性的經濟獨立性應相對重要。在日本社會中，女性經濟獨立與否的關鍵，必須丈夫、或是整體社會男性的理解、體諒才能共同達成。而臺灣經驗中，又是如何克服這樣的困難？秘書長表示：「我國薪資水平相對較低，年輕家庭由雙薪支撐算是越來越不可避免。但是女性婚前勞動參

與率高達將近 90%，生育子女後驟降為 60-70%，女性離職的主要原因亦繫於照顧兒女的家庭責任，相對而言，男性的勞參率完全不受影響，台灣社會是否支持女性在經濟上獨立仍有待檢驗。」

在同性婚姻及女性參政等議題，日本方亦提出許多深入的問題共同研討。第一、同性婚姻涉及親屬繼承等民法大規模的修正，我國如何促進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秘書長表示：「同性婚姻支持者主要是年輕世代，一年多來國內有許多辯論、倡議、大型集會，形成一些社會壓力促使政府回應。我國現今同性婚姻仍未正式修法，目前是大法官釋憲確定同性婚姻最晚在兩年後正式生效，惟實際上會修正民法，抑或是另立特別法，仍須等待行政院提出草案、立院進行修法程序，方能得知。」第二，我國身為亞洲女性政治參與率最高的國家，具體上如何在台灣推動？秘書長回應：「早年會串連跨黨派女性候選人，形成推動婦女政見的力量，也曾經鼓勵女性參與里長等基層選舉，來擴大其影響力。」

此外，日本團體想進一步了解本會經營的財源。聽聞婦女新知大多透過募款獲得資金，對此感到驚訝。此外，若能與原訂工作計畫切合，也會視情況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給予社會福利團體的補助、聯合勸募等經費，填補資金上的缺漏。

在會談的最後，日方詢問台灣性別平等運動當下的挑戰，以及台灣社會時常上街遊行，民衆對此的看法？秘書長認為：「現今政府不如過去將『性別平權』作為重要政策口號，常主張現行的法律已落實性別平權；但實際上社會尚未真正落實性別實質平等，最難的是改變觀念，接下來的挑戰也許在如何進一步串連民間力量，促使政府正視。」至於示威遊行，在台灣社會中已普遍成為人民抗爭的手段；人民是否對此厭倦？秘書長表示：「必須視其立場而定。若對此議題表示支持，上街遊行會被視為必要的手段，而且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但相對於此，若站在反對之一方或對議題相對冷漠，還是會抱怨抗爭者阻礙社會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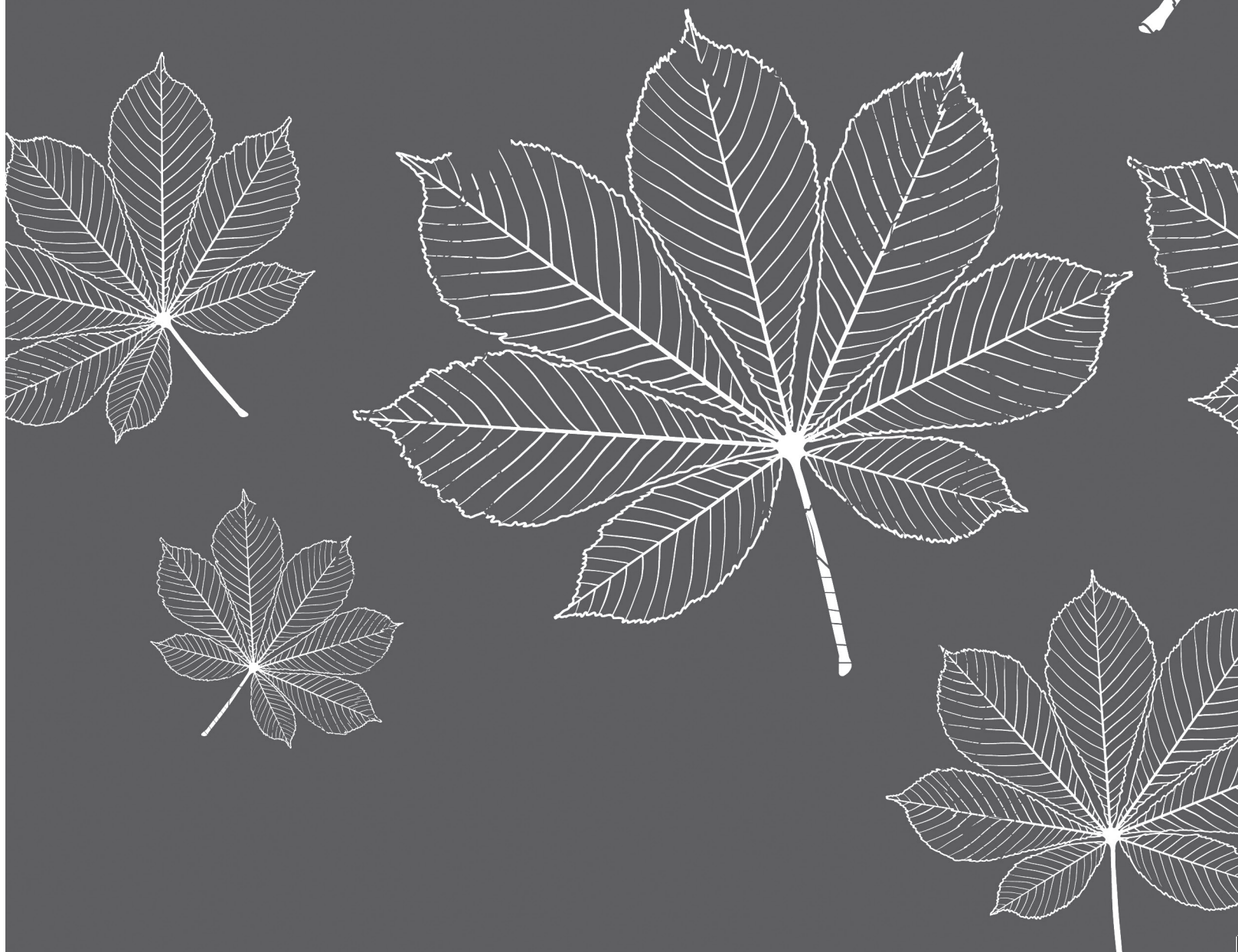
利的保障與成就，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有較亮眼的表現，除了歷史及社會變遷的脈絡差異，更重要的是也因為不少人如彭婉如、葉永誌、鄧如雯的血淚犧牲，加上許多婦運先驅者的付出與努力，才能有現在的成果。

新知也仍然面臨許多議題上深化後，在論述與概念上可親性及易明性較不足。

而要改變根深蒂固的刻板傳統觀念，以及仍堅信重男輕女甚至是厭女仇女者的非理性討論，未來仍需不斷努力，是當前面臨的挑戰及困難。但在國內外許多志同道合的夥伴們間，持續彼此交流、相互激盪下，相信改革不會停止，性別平等的目標，終會一步步接近。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 月～ 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 月 工作日誌

- 01/04 報導者訪長照法人條例。
- 01/05 325 通訊編輯會議。
- 01/06 家務勞工論壇。
- 01/07 移工大遊行。
- 01/08 決戰勞基法，夜宿立法院行動。
- 01/09 風傳媒訪生育政策。反貧困聯盟會議。
- 01/10 婚姻平權 Queer Taiwan 特映會。
- 01/11 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聯合報李承穎採訪。
- 01/12 董監事會議 & 尾牙。董監事聯席會議。董監事改選。新任董監事聯席會議。
- 01/15 性平教育影子小隊工作會議。社會政策博士生劉介修訪談長照。
- 01/16 捷運第二波上刊。
- 01/18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亞洲婦女交流與研究論壇 (KFAW) 參訪
- 01/19 勞基法修惡的性別觀點 - 性別 easy go。新知沙龍：婚權運動仙拚仙，動員策略大公開。
- 01/2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聯合報訪育兒津貼。
- 01/22 中廣流行網勞動新聲 - 職場性別歧視。
- 01/23 立即撤銷過勞提案 維持 11 小時輪班間隔 記者會。高教工會討論反修惡勞基法公投。
- 01/24 台北電台：過年習俗、性別與族群。
- 01/25 司法院被害人訴訟參加會議。台北之音：訪被害人訴訟參與問題。經民連社團會議 + 理監事會。
- 01/26 常務董監事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影子計畫 OSF 討論。
- 01/29 性騷擾再申訴調查。
- 01/30 籲請監察院調查 1223 違法抓捕事件聯合記者會。
- 01/31 OSF- 討論性平教育影子合作案。志工大會。台大國發所研究生訪談「國民年金監理機制運作模式」。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2 月 工作日誌

- 02/01 焦點事件記者梁家瑋來談長照。韓國紀錄片導演訪問拍攝台灣婦運。
- 02/05 大愛電視台、公視訪私幼公共化。
- 02/06 澳洲國立大學研究員 Bobby Wen 訪談法律與婦女權益。端傳媒訪談過年回娘家。
- 02/07 台北電台：照顧公共化。
- 02/08 第 5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02/09 北市再申訴調解。黃國昌辦公室主辦私幼公共化公聽會。
- 02/12 反貧困聯盟會議。
- 02/21 台北電台—監護權、探視權與扶養費的三角習題。勞動事件法會議。
- 02/22 劉介修醫師訪談「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 02/23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專家會議。
- 02/25 教育廣播電台超級公民 Go。
- 02/26 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3 月 工作日誌

- 03/01 性別大平台籌備會議。蘋果日報訪同酬日。
- 03/02 台大法律服務學習說明會。
- 03/03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3/04 經濟民主連合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03/06 公訓中心性平演講。反貧困聯盟會議。
- 03/07 公訓中心性平演講
- 03/08 中央社訪職場性騷擾、自由訪育嬰假、聯合訪家庭照顧假。
- 03/09 性平大平台籌備會議
- 03/11 反核遊行
- 03/13 志工團體會議。志工督導會議。民主平台公投座談。
- 03/14 性別司改聯盟記者會。台北電台：性平公投 & 法官性騷擾再審案。「勿讓公投成為仇恨工具！生師親一起守護同志教育」記者會。「國中小教育 不應對未成年人施行同志教育」公投聽證會。
- 03/15 日本研究者福永訪談。美國之音預錄直播提問。

- 03/16 千葉大學小川玲子教授來訪移工與長照。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專家會議。根岸忠演講：日本是否引入長期照顧外籍移工之政策辯論 - 兼論外籍移工在日本的勞動保障與社會保障。蘋果日報訪立院性騷擾。做不完的功德？從性別觀點看勞基法修惡 - 政大性平講座。
- 03/18 婚姻平權大平台 團體會議。
- 03/20 網氏會議。男性關懷專線婚家法律講座。
- 03/21 台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之 NGO 工作坊。
- 03/22 歐盟在推動全球民主與人權上所扮演的角色。
- 03/23 性平教育大平台籌備會議 - OSF 計畫修正。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許雲翔老師家事勞動立法訪談。性別與勞動的對話：披上白袍的她 - 長庚哲五。台北社工工會勞教。
- 03/24 2018「藝術 + 女性主義」編輯松。
- 03/26 性平 OSF 統整版計畫書完成。聯合報訪親子孕婦專用車位。
- 03/28 台北電台：宜文談 me too。法國在台協會餐敘談婚權。
- 03/29 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會議：非營利居家托育試辦計畫。抗爭事件焦點座談會。
- 03/31 性平 OSF 計畫寄出。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年 4月 工作日誌

- 04/01 全台社工工會論壇起跑活動。
- 04/09 經民連理監事會。
- 04/10 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
- 04/11 第 326 期與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 04/12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專家會議。
- 04/13 單身女性可以施行人工受孕或試管嬰兒 網上公聽會。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籌備會議。
- 04/16 台北市性平教育委員社教小組會議。
- 04/18 台北電台：年金的夫妻財產分配。
- 04/19 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會議：非營利居家托育試辦計畫。聯合訪博士班性別比例落差。
- 04/20 性平教育大平台會議。
- 04/22 桃園社工工會理監事會。
- 04/24 反貧困訪談：群學出版社林立恆。同志平權與人工生殖科技的發展。
- 04/29 他山之石 - 婚姻平權後的加拿大如何推動性別教育及面對社會爭議。
- 04/30 反跟蹤騷擾，我們期待法案更好 記者會。性別平等教育平台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5 月 工作日誌

- 05/01 五一大遊行。
- 05/02 職場性騷擾 - 醒吾科大。
- 05/03 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05/04 年度報告書死線。照服員性別與長照課程。台北社工工會北醫大校倡。
- 05/05 微光計畫：性教育該教什麼？李元貞，眾女成城（女書店）。
- 05/07 台北市社會局社工薪資會議。高雄社工工會的黃巾起義：非典型的工會經營與行銷。
- 05/08 立法院談繼承法。世新下午 LGBT 討論。
- 05/09 台北電台：性平教育。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日慶祝酒會。
- 05/10 「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與基準研商會議。實踐社工服務學習面談。
- 05/11 民間參與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朱家審查會] 協調會議。吳玉琴委員辦公室「老福及社救法公聽會」。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專家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會議。桃園社工工會案例與勞動法交流。
- 05/15 批判「私幼公共化」記者會。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19 年會籌備。
- 05/16 解析非營利組織的網路分析力。
- 05/18 新知性自主修法內部會議。台北社工工會例會。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
- 05/19 107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05/23 台北電台：公共托育。台大哲學系學生訪爸爸育兒。網氏會議。台灣婦全會 女人履痕 訪談。報導者訪教保人員薪資。
- 05/24 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研商會議。志工考試講解。下午婦全會「性別平等與文化平權」「婦團數位整合培力」專家顧問會議。嬰兒與母親雜誌訪育兒津貼。
- 05/25 東吳社工學生訪長照法人條例。
- 05/26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台大女研社 30 週年校慶講座：性別運動。婚姻平權大平台：國際家庭日 草地園遊會。
- 05/28 公益資料分析動手做。台北社工工會文化大學校倡。北高社工工會校倡經驗交流。
- 05/29 臺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上午勞資會議。公彩回饋金教育訓練。衛福部少子女化研商會議。
- 05/31 性別暴力防治與實踐國際研討會。志工培訓：侵權與損害賠償、財產共有與分割。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年 6月 工作日誌

- 06/01 公視 - 抗議長風基金會與台灣研究基金會邀請湯瑪斯伯格來台。婚權—NPO 高效率臉書投射廣告。
- 06/03 重新思索總工會組織型態、資源結構與目標任務研討會。
- 06/05 【幸福盟反同婚公投 v.s 釋字 748 號解釋：從婚姻平權運動與台灣民主憲政談起】。
- 06/06 台權會分享。台北電台：親密關係暴力。
- 06/08 與衛福部考察澎湖縣國民年金業務。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 熱線。聯合報電訪：職場性騷擾。
- 06/09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讀書會。台灣社會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大解密。
- 06/10 國際家務勞動者日陳情行動。因應反同公投社群會議。
- 06/11 世新行管同學訪談。
- 06/12 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社教小組會議。民主基金會訪問學者訪談。網二：不能吃的捐款趨勢報告，卻可以讓 NPO 錢途更穩定？
- 06/13 輔大彩虹周擺攤。兒盟「準公共化教保服務與國教向下延伸」政策平台會議。「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問項與測度方式評估之研究」焦點團體訪談。
- 06/14 挺同公投三案聽證會。志工培訓：心理諮商（二）。政大學生訪托育。
- 06/15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世新行管同學訪談。
- 06/20 台北電台：公共托育。
- 06/21 性平大平台討論後續文宣走向。
- 06/22 NGO 聯合參訪—鄭南榕基金會。
- 06/23 新知募款茶會。
- 06/24 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
- 06/25 反貧困聯盟會議。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民間參與「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會前溝通會議。
- 06/26 志工培訓：繼承與相關修法—謝淑芬律師。新知內部講座：新加坡的同志運動經驗、有關英國雙性戀者的研究。新加坡同志運動研究者訪談。
- 06/27 公務員課程 -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自由時報訪托育津貼給家長。
- 06/28 公視訪托育津貼給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記者會。大愛訪托育津貼給家長。
- 06/29 同性婚姻平權與衛生福利相關政策之省思。
- 06/3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法制之探討。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1 月～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2,951,990
捐款收入	2,888,012
專案補助	0
其他收入	63,978
本會經費支出	4,688,207
人事費	2,213,157
辦公費	1,810,231
業務費	664,819
累積餘絀	-1,736,217

2018年 1月至 6月份捐款

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王李寶
300	王麗娟
1,000	余喵喵
600	吳玉婷
1,500	吳佩蓉
1,000	李元晶
1,000	李文英
500	李宇薇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300	林海笛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300	張麗芬
300	許可琪
300	陳子瑜
100	陳卉蓁
500	陳宜倩
500	陳宣而
1,000	陳昭如
4,000	陳韋如
500	陳韻如
14,294	善心人士
500	無名氏
300	黃子捷
200	楊允中
5,000	趙淑妙
500	蔡秉澂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1,000	蘇聖惟

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00	王麗娟
1,000	余喵喵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399	林美伶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500	邱盈暄
500	歪歪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300	高怡貞
2,000	張書軒
300	許可琪
5,900	陳虹衣
500	善心人士
9,369	善心人士
500	無名氏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200	楊于瑤
200	楊允中
5,000	趙淑妙
3,000	劉狐狐
300	劉鈺茹
500	蔡秉澂
300	蔡鏞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1,000	蘇聖惟

三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000	王李寶
300	王麗娟
3,000	余喵喵
1,200	吳玉婷
3,000	吳佩蓉
2,000	李文英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798	林美伶
300	林海笛
200	林銘泓
1,000	林慧玲
10,000	邱淑華
500	歪歪
300	洪意凌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300	高怡貞
2,000	張書軒
1,000	莊雅瑄
300	許可琪
300	陳子瑜
200	陳卉蓁
2,000	陳玉芳
500	陳沅沅
1,000	陳宜倩
500	陳宣而
2,000	陳昭如
1,000	陳韻如
5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500	無名氏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200	楊允中
5,000	趙淑妙

四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王李寶
500	王靖媛
300	王麗娟
1,000	余喵喵
500	吳芊醇
1,000	李元晶
1,000	李文英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1,000	林孟祈
399	林美伶
1,000	林瑞幸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500	歪歪
1,000	范慎芸
300	高怡貞
2,000	張書軒
300	許可琪
300	陳子瑜
100	陳卉蓁
1,000	陳玉芳
3,000	陳欣妤
1,000	陳昭如
500	善心人士
12,210	無名氏
500	無名氏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200	楊允中
5,000	趙淑妙
300	劉鈺茹
2,000	蔡孟瑾
500	蔡秉澂
300	蔡鏘宇
2,000	鄭逸衡
300	蕭宇佳

金額	姓名
1,000	蕭淑惠
400	賴玫瑰
200	戴誌良
100	熾宏企業有 限公司
1,000	蘇聖惟

五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王李寶	2,200	陳盈如
1,000	王柔勻	500	陳韻如
500	王靖媛	500	善心人士
300	王麗娟	300	善心人士
4,000	田庭芳	5,000	無名氏
2,000	伍維婷	300	黃子捷
1,200	吳玉婷	3,000	黃旭田
3,000	吳佩蓉	1,000	黃宗義
4,000	吳嘉苓	200	黃淑德
1,000	李元晶	750	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
1,000	李文英	301	楊允中
2,000	李安妮	5,000	睛睛這一家
499	李厚慶	5,000	嘉義高工
300	沈俞興	300	廖儒修
399	林美伶	2,000	趙淑妙
600	林海笛	500	劉鈺茹
1,000	林瑞幸	2,000	蔡孟瑾
400	林銘泓	1,000	蔡秉澂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蔡芳如
1,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	2,000	蔡晏霖
500	彩色頁女性願景	300	蔡鐔宇
600	協會	1,000	盧孳艷
1,000	歪歪	20,000	蕭宇佳
2,000	洪意凌	200	蕭淑惠
300	范慎芸	500	賴君義
5,000	唐書志	5,000	戴誌良
2,000	高怡貞	1,000	闕寧
300	張芸慎		魏小嵐
300	張書軒		蘇聖惟
100	許可琪		
1,000	陳子瑜		
1,000	陳卉蓁		
10,000	陳玉芳		
500	陳宜倩		
3,000	陳雨柔		
2,000	陳宣而		
1,000	陳昭如		

六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00	大東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李元貞
		1,000	李元晶
120,000	尤美女	1,000	李文英
60,000	尤齡玉	1,000	李仲昀
1,000	王李寶	2,000	李安妮
5,000	王怡修	12,000	李佳玟
300	王采仙	499	李厚慶
3,000	王品	3,000	李庭欣
3,600	王晴怡	400	李晏榕
2,000	王聖芬	1000	李淑惠
500	王靖媛	5,000	沈秀珍
1,000	王慕寧	10,000	沈秀華
6,000	王曉丹	300	沈俞興
2000	王鵬翔	2,000	周宇修
300	王麗娟	2,000	周怡君
4,000	王儷靜	5,000	周玟琪
2,000	古明君	500	善心人士
10,000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00	官晨怡
3,000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8,000	官曉薇
330,000	安致勤資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	3,000	林士雅
		500	林仲豪
300	成令方	2,000	林志恩
2,200	旭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0	林佳和
		5,000	林孟皇
500	朱 晨	4,000	林怡君
2,000	江妙瑩	500	林科夔
10,000	江俊毅	399	林美伶
10,000	余喵呱	15,000	林振川
300	吳亭儀	2,000	林祐聖
100,000	吳美金	5,000	林敏聰
320,000	吳淑娟	3,000	林雪琴
5,000	吳嘉麗	2,300	林凱衡
2,000	呂佳旻	10,000	林婷立
6000	呂家玟	1,000	林瑜莉
20,000	宋芸樺	1000	林瑞幸
50,000	宋順蓮	30,000	林鎮洋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林寶猜	60,000	莊喬汝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5,000	莊雅仲
4,000	社團法人女性影像學會	5,000	許玉秀
2,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2,000	許文
100,000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	52,000	郭怡青
1,000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5,000	郭俊巖
5,000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2,000	郭淑珍
2,000	姜貞吟	10,000	郭麗美
300	施逸翔	300	郭耀隆
3,000	柯麗評	300	陳子瑜
500	歪歪	1,500	陳方隅
3,000	洪韻婷	1,000	陳玉芳
2,000	洪儷倩	5,000	陳志柔
500	皇甫欣筠	1,000	陳怡文
2,000	范情	8,000	陳明祺
2,000	范雲	300	陳玟樺
1,000	范慎芸	5,000	陳政亮
600	唐至綺	1,000	陳昭如
2,000	夏曉鵬	10000	陳昭帆
2,000	孫瑞穗	5,000	陳素秋
2,000	孫嘉穗	10,000	陳曼麗
2,000	孫嘉穗	3,000	陳雪碧
2,000	徐志雲	14,000	陳惠馨
5,000	徐秀龍	2,000	陳欽賢
100,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300	陳敬沂
10,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300	陳運財
2,000	馬麗娟	2,000	陸希
300	高怡貞	2,000	傅大為
2,000	張恆豪	400	善心人士
2,000	張盈	200	善心人士
2000	張書軒	3000	彭滄雯
3,000	張書森	2,000	曾凡慈
8,000	張敏琪	1,000	曾昭愷
2,000	張龍僑	300	曾資雅
3,000	得人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2,000	曾熾芬
		2,000	秀珠
		8,000	游欣
		500	無名氏
		3,650	無名氏
		3,000	陽昇法律事務所
		300	黃于玲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00	黃子健	300	蕭宇佳
300	黃宗義	2,000	蕭宏祺
2,000	黃淑玲	2000	蕭奕弘
1,000	黃淑娟	20,000	蕭昭君
300	黃渝潔	1,000	蕭淑惠
2,000	黃筑鈺	3,000	賴佳君
1,000	黃雅玲	2,000	賴美華
6,000	黃嵩立	5,000	賴曉芬
320,000	黃瑞明	2,000	戴伯芬
2,000	黃裕惠	200	戴誌良
4,000	黃鈴翔	5,000	謝玉玲
10,000	黃馨慧	100	謝明峰
2000	楊士青	500	謝淑芬
200	楊允中	2,000	韓欣芸
2,000	楊佳羚	400	瞿欣怡
5,000	楊婉瑩	2,000	簡竹書
12,000	楊肅元	5,000	簡清義
750	睛睛這一家	3,000	簡舒培
2,000	廖福特	5,000	藍佩嘉
2,000	廖儒修	200,000	藍瑞雲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200	顏兆平
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顏詩怡
5,000	趙淑妙	300	羅至君
13,000	劉怡伶	10,000	羅秉成
1,000	劉梅君	5,000	羅思容
2,000	劉紹華	10,000	蘇芊玲
300	劉鈺茹	1,000	蘇聖惟
5,000	劉豐州		
2,000	蔡其達		
2,000	蔡宛芬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澍		
10,0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4,000	蔣家安		
2,000	鄭志鵬		
300	鄭怡雯		
2,000	鄭清霞		
2000	盧映潔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